



TECHNOLOGIES
UNIVERSAL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2018
年報



目錄

	頁數
全年概要	02
公司資料	03
主席報告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6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15
企業管治報告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5
董事會報告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綜合損益表	70
綜合全面收益表	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7
五年財務概要	152



全年概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27,191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4,854萬港元)，收益較去年增加2,337萬港元或9.4%。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供水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2,681萬港元(二零一七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266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2,947萬港元。本集團年內虧損主要由於(i)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匯兌收益比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人民幣匯兌虧損；及(ii)經營成本、員工成本及行政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1.26港仙及1.26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13港仙及0.13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勁揚 (主席)

周卓華 (行政總裁)

周建輝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
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朱鳳廉

張海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調任)

非執行董事：

禰振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蔡大維

趙寶樹

公司秘書

鄧智偉

審核委員會

蔡大維 (主席)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趙寶樹

授權代表

陳勁揚

鄧智偉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網址

www.uth.com.hk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11樓A室及B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錄得收入27,191萬港元，較去年收入24,854萬港元相比上升9%。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在中國境內自來水供應業務收入增加。然而，由於本年度出現重大人民幣匯兌虧損以及經營成本、員工成本和行政費用有所增加，導致本集團錄得淨虧損2,681萬港元，較去年淨盈利266萬港元下跌1,108%。

於回顧年度，中美貿易戰引發的國際貿易保護主義抬頭、美聯儲加息甚囂塵上、政策變動等事件對國際市場產生震盪，受到人民幣貶值影響，本年度出現重大人民幣匯兌虧損。然而，本集團應對宏觀經濟環境的各類挑戰的同時，也在致力保持業務穩定，從中國市場環境分析來看，人口及經濟活動因應國家政策而趨向平穩，市場用水剛性需求增加，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供水量增加了10,640,000立方米，與上年度相比增長了8%以上。主營業務實現穩中有升。同時，本集團旗下之投資物業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

前景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本集團已訂立收購協議收購若干商用物業，該等物業位於中國一線城市廣州之黃金地段。預期於完成後，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日後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並可鞏固本集團之收入基礎。本集團建議通過供股及配售事項籌集資金用作結清收購代價，及將之餘額用作發展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基金投資及管理業務。本集團新財政年度將加速金融業的發展步伐，藉此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業務的綜合競爭力以及優化集團的盈利質素。

展望來年，預期國際宏觀環境將存有挑戰，公司將繼續致力物色具策略性及有效益的收購機遇，同時透過內部增長提升業務表現。本集團非常重視可持續發展、員工培訓、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企業管制。在創造股東價值的同時，本公司亦充分履行社會責任。

主席報告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同仁、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團隊合作精神及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努力確保與持份者共同持續穩健發展。

主席
陳勁揚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概覽

收入及年度虧損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之收入為271,909,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9%或23,3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26,805,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減少29,465,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自來水供應業務。年度虧損主要由於：(a)與二零一七年年末之人民幣匯兌收益比較，本年度錄得人民幣匯兌虧損；及(b)經營成本、員工成本及行政費用於本年度有所增加。

銷售／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已提供服務之成本為187,35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31,433,000港元。銷售／已提供服務之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業務。

其他收益及收益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及收益為19,88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48%，其他收益及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回顧年度匯兌收益減少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一般及行政費用為75,596,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19%。於本財政年度，一般及行政費用就員工成本、匯兌虧損及其他費用有所增加。

財務費用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為28,239,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4%，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利率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概覽 (續)

利得稅開支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利得稅開支為10,621,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31%，此乃主要由於自來水供應業務盈利減少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03,874,000港元減少10,661,000港元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93,213,000港元。其減少乃由於本財政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所致。

預付土地租賃費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費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1,226,000港元減少1,963,000港元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9,263,000港元。其減少主要由於部分預付土地租賃費已於本財政年度已出售。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0,775,000港元減少4,176,000港元或8%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6,599,000港元，主要由於若干投資物業於本財政年度期間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費所致。

無形資產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11,342,000港元減少57,641,000港元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53,701,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無形資產攤銷所致。

存貨

本集團之存貨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713,000港元增加19,754,000港元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4,467,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為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業務之水管建設項目購入物料及購入海外永久產權土地所致。

財務概覽 (續)

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6,305,000港元減少2,110,000港元或8%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4,195,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來水供水及相關業務客戶的結算期縮短所致。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702,000港元減少2,989,000港元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713,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於本財政年度應收利息、基礎設施費用及其他按金減少所致。

現金及銀行結存和定期存款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和定期存款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11,136,000港元減少22,468,000港元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88,668,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和定期存款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結算銀行借貸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現金及銀行結存佔9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

已抵押定期存款

本集團之已抵押定期存款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91,239,000港元減少291,239,000港元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零港元。已抵押定期存款於本財政年度結算相關銀行借貸時解除抵押。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09,852,000港元減少257,673,000港元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52,179,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結算銀行借貸所致。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3,154,000港元減少22,548,000港元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606,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應付中國政府的供水費用減少所致。

應付商戶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商戶款項約為3,011,000港元，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商戶款項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概覽 (續)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7,245,000港元減少47,173,000港元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0,072,000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應計費用減少及合約負債從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重新分類，有關重新分類乃由於本年度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所致。

合約負債

本集團之合約負債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零港元增加23,396,000港元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3,396,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合約負債從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重新分類，有關重新分類乃由於本年度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所致。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9,383,000港元減少39,337,000港元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6,000港元。此金額指向關連公司墊款。減少乃主要由於已償付部份關連公司墊款。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呈報期後事項

(i) 建議收購環驥集團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彰億投資有限公司 (「賣方」) 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應股東之貸款，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76,000,000元 (約等於673,286,400港元)，有關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通函中披露。

(ii) 建議供股 (「供股」)

有關附註(i)中之建議收購事項，董事會建議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或公司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3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4,240,897,716股供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為975.41百萬港元 (扣除開支前)，有關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通函中披露。

財務概覽 (續)

呈報期後事項 (續)

(iii)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時富融資有限公司，越秀證券有限公司及富力鑫證券有限公司(統稱「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透過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0.23港元認購配售股份(其數目相當於供股時未獲承購股份的數目)，以進行配售事項，有關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通函中披露。

於本年報日期，上述交易尚未完成。

流動性及金融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166,260,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為24,467,000港元、應收款項為24,195,000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7,713,000港元、預付土地租賃費為557,000港元、定期存款為122,135,000港元及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66,533,000港元。

流動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為6,687,000港元、應付賬款為10,606,000港元、應付商戶款項為3,011,000港元、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130,072,000港元、合約負債為23,396,000港元、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46,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為5,52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扣除遞延稅項負債)與總資產(扣除遞延稅項資產)之百分比)為45%(二零一七年：55%)。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現有金融資源足以履行其現有承擔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且本集團可透過由營運所得之流動現金為可預見之開支籌集資金。然而，倘本集團進行大規模擴展、發展、投資或收購，可能須進行額外借貸或權益融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達約26,805,000港元，較去年股東應佔盈利淨額之約2,660,000港元下跌約29,465,000港元。本集團本年度虧損主要由於：a)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匯兌收益比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人民幣匯兌虧損；及b)經營成本、員工成本及行政費用於二零一八年年度有所增加。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和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主營業務收入達約271,909,000港元，較去年之收入約248,536,000港元上升9%或約23,373,000港元。本集團水廠供水量增加了10,640,000立方米，與上年度相比增長了8.7%。自來水供應之相關業務(包括水管維修保養、水錶維修及更換以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收入達41,655,000港元，與去年相比上升了28%。主要由於城市向外擴張，自來水供應需求增加所致。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錄得收入約2,64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9%。租金收入溫和增加乃由於當前回顧期間租金較高及租賃佔用率較高所致。本集團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為本集團貢獻穩定的收入及正面現金流。

本年度內，本集團致力於提升企業文化、系統效率、品牌及人力資源規劃，旨在提升其競爭力、加強核心能力及保持高度的社會責任感。作為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的一部分，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培訓及平等機會，以發展本集團內部的人才、技能及加強員工歸屬感。此外，本集團致力於高度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標準，制定關鍵業績指標以提高管理效率及效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展望

隨著「粵港澳大灣區」的國家政策落實，清遠市人口和經濟預期繼續增長。我們將繼續努力提升自來水供應業務之盈利。

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不時出現的合適的投資及多元化機會。誠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發出之本公司公佈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發出之本公司通函所示，本公司已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及若干中國商用物業，代價為人民幣576,000,000元（即等於約673,286,400港元）。同時，本公司擬進行供股及配售以支付代價。

本公司一直高度重視提升設備、員工培訓、風險管理及提高效率。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物色配合其多元化發展政策之策略，並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務求帶來多元化收入來源。同時，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檢討其經營模式及策略，以減輕經營周期不同階段起伏造成的影響。這是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需要一定時間體現其業績。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為可持續增長及長期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387名（二零一七年：366名）。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資外，本集團將視乎其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而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社會保障福利，如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在此衷心表揚及嘉許各員工於年內全心全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76,000,000元（相當於約673,286,400港元）。收購事項旨在收購位於中國廣州若干商用物業。同時，本公司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為收購事項籌集資金。於本年報日期，供股及配售事項尚未完成。如本公司無法透過供股及配售事項籌集合共不少於71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最低所得款項條件**」），則本公司無意完成收購協議。

本公司執行董事朱鳳廉女士為收購事項下所收購的部分物業業主。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收購事項待股東批准後方可落實，且於本年報日期並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作為抵押：

- (i) 賬面值為人民幣4,022,000元（相當於約4,579,000港元）之服務特許安排項下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 (ii) 賬面值為人民幣21,090,000元（相當於約24,009,000港元）之應收款項作質押；
- (iii) 清遠市供水拓展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本權益質押；
- (iv) 清遠市清新區太和供水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質押；
- (v) 本集團附屬公司東莞市擎璋置業有限公司及清遠市清新區匯科置業有限公司的擔保；
- (vi) 東莞市新世紀科教拓展有限公司、朱鳳廉女士及其配偶的擔保；及
- (vii)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的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進行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性資產之詳細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76,000,000元(相當於約673,286,400港元)。同時，本公司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為代價籌集資金。如本公司無法透過供股及配售事項籌集合共不少於71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達成最低所得款項條件，則本公司無意完成收購協議。

本集團擬按以下次序使用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i)約673.29百萬港元用作結清代價；及(ii)約25.18百萬港元(假設最低所得款項條件僅獲達成)及約297.35百萬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之餘額用作發展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基金投資及管理業務。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營業務主要以人民幣交易及結算。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並無以其他貨幣計值的重大資產及負債。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安排對沖外匯風險。港元或人民幣匯率任如有何重大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條例及規例限制。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匯率波動監管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以下事項已簽約但尚未撥備約104,6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9,545,000港元)，分別為：(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1,6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1,799,000港元)；及(ii)其他無形資產(根據所採納會計準則定義)約53,0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7,746,000港元)，均用作自來水處理能力及管道網絡擴充，以及清遠市供水拓展有限責任公司及清遠市清新區太和供水有限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內的維護資本開支。

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勁揚先生

陳先生，四十八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彼於中國銀行業務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廣泛知識。

周卓華先生

周先生，六十四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周先生於香港和中國之銀行及金融業擁有38年經驗，曾任職多家環球金融機構。周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周建輝先生

周先生，五十四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周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退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周先生曾擔任本公司高級顧問及隨後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周先生於中國金融管理投資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廣泛知識。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 (續)

執行董事 (續)

朱鳳廉女士

朱女士，五十四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擁有本科學歷，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山大學中文系，於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朱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曾擔任廣東博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博信」，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3）的董事長。彼現時擔任：(i) 廣東錦龍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錦龍」，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12）的董事、主席及法人代表；(ii) 東莞市新世紀英才學校的董事長；(i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睿進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iv) 本公司擁有49%權益之附屬公司東莞市擎琿置業有限公司（「擎琿」）的董事及總經理；(v) 本公司擁有49%權益之附屬公司東莞市新弘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經理；(vi) 擎琿之全資附屬公司清遠市錦弘實業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及執行董事；(vii) 擎琿之全資附屬公司清遠市供水拓展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viii) 擎琿之股東東莞市弘舜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 (ix) 以下公司的董事，即：東莞市金舜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東莞市錦城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東莞市裕和實業有限公司，東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好盈證券有限公司，好盈融資有限公司和好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朱女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朱女士、Affluent Vast及永城被視為擁有520,38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4.54%），其權益由以下各項組成：(a) 320,380,000股股份由永城直接持有；及(b) 200,000,000股股份由博舜持有。永城現由Affluent Vast全資及實益擁有。Affluent Vast由朱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永城被視為Affluent Vast及朱女士之受控法團。博舜由永城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博舜被視為永城、Affluent Vast及朱女士之受控法團。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 (續)

執行董事 (續)

張海梅女士

張女士，五十一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張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女士獲頒會計文憑及取得中國初級會計資格。

張女士現為(i)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東莞市新弘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睿進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之監事；(ii)廣東錦龍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錦龍」，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12)之副總經理、董事兼財務總監；及(iii)東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錦龍佔40%權益之聯營公司)之監察委員會委員。張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加入錦龍並曾於錦龍擔任多個職位，其中朱女士及其家族透過東莞市新世紀科教拓展有限公司(「新世紀」)擁有股權。

非執行董事

禰振生先生

禰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禰先生於中國獲得經濟管理大專學歷，以及中國人事部授予之會計師專業資格。

禰先生現為錦龍之董事、新世紀(朱女士及其家族於當中擁有股權之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以及東莞市裕和實業有限公司(朱女士及其家族於當中擁有股權之公司)之監事。禰先生曾擔任(i)博信之董事、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及(ii)錦龍(朱女士及其家族透過新世紀於錦龍擁有股權)之監事會主席。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張博士，八十二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於一九八四年榮獲美國杜威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彼分別於一九六二年及一九六零年獲得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會計金融理學士學位。張博士現任首都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兼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彼曾擔任(i)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ii)大唐滄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9)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及董事會聯席主席；(iii)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v)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v)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張博士亦曾擔任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任。張博士現任(i)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ii)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4)及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iii)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的非執行董事；及(iv)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所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張博士亦為香港聯交所GEM上市銀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理事。彼曾擔任中國南京大學商學院兼職教授。彼為九龍醫院及香港眼科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醫管局九龍區諮詢委員會委員。彼曾擔任東華三院總理及顧問。張博士亦曾擔任駿豪集團行政總裁兼常務副主席。

張博士榮獲二零零二年度傑出董事獎之「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獎」。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彼榮獲特許董事協會的傑出董事大獎、特許管理協會的傑出管理人大獎及亞太行政總裁協會傑出總裁大獎。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蔡大維先生

蔡先生，七十一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蔡先生為維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蔡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澳門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擔任(i)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9)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iii)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iv)樂透互娛有限公司(前稱「新濠環彩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蔡先生現時擔任(i)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ii)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v)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v)光大永年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趙寶樹先生

趙先生，七十二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進一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趙先生曾擔任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9）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趙先生畢業於英國航空交通管制學院。趙先生曾任職機師，於英國、香港及中國的航空業擁有多多年經驗。於退休前，趙先生曾任職於香港政府飛行服務隊（於一九九七年前稱為皇家香港輔助空軍）及中國民用航空局。趙先生現時擔任中國民用航空局顧問及航空交通管制專家。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高層管理人員

陳少飛先生

陳先生，四十四歲，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清遠市供水拓展有限責任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及總經理。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專攻水務工程。彼亦為高級排水工程師。陳先生於供水行業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

鄒小偉先生

鄒先生，六十歲，為清新區太和供水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及董事長及清遠市供水拓展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鄒先生曾任廣東錦龍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錦龍」，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12）之董事及總經理助理。

李小閏先生

李先生，三十九歲，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清新區太和供水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南昌大學，專攻水利電工程系。彼亦為高級工程師。李先生於供水行業擁有逾十八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最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已採納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原則，以建立其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相信，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權益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之企業管治常規，當中著重優秀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嚴謹之披露常規以及對本公司所有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主板企管守則**」）之原則及條文。本公司已遵守主板企管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符合主板企管守則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其中四位為執行董事，包括陳勁揚先生（主席）、周卓華先生（行政總裁）、朱鳳廉女士及張海梅女士；一位為非執行董事，即禰振生先生，以及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蔡大維先生及趙寶樹先生。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之規定，其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佔董事會人數最少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取得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均具有獨立性。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15頁至第20頁。

董事會責任及權力轉授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管理層之監管。董事會亦負責透過指導及監察本集團之事務促進本集團及其業務之成功。董事會專注於整體策略及政策，尤其著重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

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為有關本公司之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過程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以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已妥為考慮。

董事會委派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工作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同時保留若干主要事項待董事會批准。董事會透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向管理層傳達其決定。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就彼等履行職責時可能引起之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董事會 (續)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上述有關董事證券買賣準則所規定之交易標準。

會議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成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陳勁揚先生	4/4	1/1
周卓華先生	4/4	1/1
周建輝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3/3	1/1
朱鳳廉女士	4/4	0/1
張海梅女士	4/4	1/1
禰振生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2/2	1/1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4/4	1/1
蔡大維先生	4/4	1/1
趙寶樹先生	4/4	1/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之企業管治職務包括：

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操作之合法性及合規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企業管治職能 (續)

4.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管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資料。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所有新委任董事均獲提供必要之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之責任有適當程度之了解。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獲得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內部培訓，董事根據企管守則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訓紀錄。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主席為陳勁揚先生，而行政總裁則為周卓華先生。

主席擔任領導角色，負責按照本公司採納之良好企業管治守則，有效發揮董事會職能，並負責為本公司建立企業文化及推動策略計劃。根據守則條文A.2.1條及A.2.2條，主席應確保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向全體董事作適當提要，並確保全體董事適時獲得充份、完整及可靠之資料。另一方面，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制訂及實行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之目標及政策，並須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以及制定本公司之組織架構、監控系統及內部程序，呈交董事會批准。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各董事獲委任時均有特定首次任期，其後可繼續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股東重選，並受有關服務合同之終止條文所規限。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董事會委任任何董事以 (i) 填補董事會空缺之成員，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可於該會上接受重選，及 (ii) 增聘董事會成員，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接受重選。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亦訂明，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

公司秘書

鄧智偉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鄧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宜、庫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

鄧先生為董事會提供支援，確認董事會內部資訊流通無阻，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就規管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為董事提供入職培訓，並監察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情況。彼於二零一八年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有關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任何賠償）。於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時，薪酬委員會考慮多項因素，如投入時間、職責、聘用條件及可比較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蔡大維先生及趙寶樹先生組成，由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年內之組成及各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薪酬委員會	出席率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主席）	2/2
蔡大維先生	2/2
趙寶樹先生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予披露之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b)。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僱員數目
零至 1,000,000 港元	3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制定董事提名政策，載列出董事候選人之提名程序以及就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之程序及條件。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提名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蔡大維先生及趙寶樹先生組成，由趙寶樹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董事候選人之提名程序以及甄選及推薦條件)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年內之組成及各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提名委員會	出席率
趙寶樹先生(主席)	2/2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2/2
蔡大維先生	2/2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其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於審閱董事會組成時，將考慮多元化的裨益。於設計董事會組成時，從若干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專業經驗及資格、技能、知識、服務任期及行業及地區經驗。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後，以客觀條件考慮人選。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續)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物色、挑選及推薦董事人選的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

甄選標準

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應考慮下列準則：

- 品格與誠實。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巧、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
-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董事會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參考上市規則內列明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的指引。
- 候選人的資格、技巧、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或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委員的職責。
-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其繼任計劃的其他各項因素，及(倘適用)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不時就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可能採納及／或修訂的其他各項因素。

提名委員會 (續)

提名政策 (續)

提名程序

a. 委任新董事

- (i) 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須就提名候選人安排提名委員會會議或書面決議案，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 如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排列他們的優先次序。
- (iii)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適用)。
- (iv)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委任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如適用)。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續)

提名政策 (續)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續)

重選董事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進行。評估候選人的標準包括其投入足夠時間及參與本公司事務的能力，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服務各委員會。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委任或重選某人士為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會按上市規則及／或相關適用法律及規則要求載列候選人的有關資料。若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須列明：(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b)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於董事會的原因；(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和經驗；及(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監察、報告及定期檢討

根據法律及監管規定，提名委員會須每年於本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披露此項提名政策及其工作。此項提名政策須進行檢討(如需)，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修訂。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投資以及股東權益，並且每年進行審核。年內，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的努力，於本報告日期之前就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功能方面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開展審核。

於本年度，本公司聘請外部獨立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審核。董事會負有全權責任維持資源的充足性、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項目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功能的預算，並且董事會已得出結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恰當及有效。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確認有責任編製真實而公平反映本公司財政狀況之財務報表。財務報表載於第70頁至第151頁。本公司財務業績根據法定及／或監管規定適時公佈。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對本公司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存有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事件或狀況，因此，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賬目。

董事會確知財務資料完整之重要性，並確認有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反映本公司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於呈列財務資料、發表股價敏感公佈及作出規例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時，董事會致力為股東及其他股份持有者適時對本公司之業績、現況及前景作出不偏不倚及容易理解之評核。因此，適當會計政策已被選用並貫徹應用，而管理層所作出關於財務報告之判斷及估算均屬審慎及合理。在採納財務報表及相關會計政策前，相關財務資料均經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討論，其後提交審核委員會審閱。

外聘核數師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載於第65頁至第6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所提供服務已支付及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如下：

提供之服務	二零一八年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法定審核服務	1,096
審閱中期業績	519
非核數服務：-	
稅務服務	121
	1,736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審核程序之客觀性及成效，以及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審核委員會亦負責：(i) 向董事會提交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前審閱財務報表；及(ii)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是否完整，並檢討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合規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作出報告。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及趙寶樹先生組成，由蔡大維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年內之組成及各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審核委員會	出席率
蔡大維先生(主席)	1/2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2/2
趙寶樹先生	2/2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其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惟本集團須錄得稅後盈利，以及該股息之宣派及派發對本集團正常營運不構成影響。支付任何股息的建議視乎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而定，任何末期股息之宣派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在提議派發任何股息時，董事會亦須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資金要求以及董事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本公司支付任何股息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限制。該股息政策將會不時進行檢討，以及概不保證將於任何特定期間擬派或宣派股息。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述任何事宜；而有關會議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有關要求提出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會議，申請人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本公司須償還申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需支付之一切合理費用。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採納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藉此與股東維持對話，並鼓勵彼等積極與本公司溝通，此外亦制訂該政策及定期審閱該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於年內並無作出修訂。

本公司一直促進投資者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溝通，亦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供建議。

股東如對名下所持股權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提出。

任何股東如欲提出其他查詢或意見，可致函董事會於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1樓A室及B2室，或透過電郵發送至 info@uth.com.hk。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圍及報告期間

此為本集團第三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凸顯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表現，乃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規則附錄27所規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指引所披露。

本集團主要透過清遠市供水拓展有限責任公司（「供水拓展公司」）及清遠市清新區太和供水有限公司（「太和供水」）提供水處理服務。供水拓展公司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清遠供應淡水，而太和供水向中國廣東省太和鎮供應淡水。兩個水廠的水源均為當地江河。

本環境社會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下屬供水拓展公司、太和供水之水處理業務及位於香港上環的總部辦事處（「總部」）之業務經營（下文稱「水廠與總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兩個主要範疇（即環境及社會方面）的整體表現。

權益人的參與及重要性

本集團透過權益人創造價值。除委任內部權益人外，本集團加入廣東省城鎮供水協會及廣東省粵北通聯組等工業組織，從而分享和交流行內資訊及消息並透過舉行會議、面談、答問會和網絡活動與內、外部權益人溝通。

其中，本集團委託股東、僱員、監管機構、供應商及客戶（包括企業及家庭客戶）透過調查釐定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下表為五大重大方面及其相關的管理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權益人的參與及重要性 (續)

重大方面	管理措施
水源	透過頻繁就水源進行實驗測試、評估生物樣本測試結果、應急計劃及演習確保水源的穩定性和質素。
廢棄物及廢水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的規定，確保收回的有害廢棄物、無害廢棄物、泥及廢水妥善存儲、處理及收回。
職業健康與安全	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年度身體檢查、年度婦女健康檢查、適當個人保護措施及健康與安全培訓。
供水質素與安全	透過頻繁進行實驗測試及控制處理過程中的化工用途、衛生程度和安全，確保自來水(包括地表水、原水、供水及管網輸水)的質素及安全。
供水量	分析清新區的淡水短缺問題及擴大其供水網絡及覆蓋範圍。

本集團董事會每年檢討及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辨識相關風險。有關管理上述方面的詳情載於下文各分節。從權益人收集的意見及建議亦將成為未來決策過程的重要考慮因素。

權益人意見

本集團歡迎權益人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提供意見。敬請閣下透過電郵向我們提出建議或分享意見，電郵地址為 info@uth.com.hk。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使命及願景

使命

本集團致力提供廣泛用途的安全及高品質用水。我們專注於持續改進供水及保持嚴格的產業標準，確保終端用戶獲得可靠的高品質用水。本集團致力於我們的核心使命，即實行水資源管理，鼓勵水資源可持續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使命及願景 (續)

可持續性願景

本集團認為，作為一家負責任企業，本集團應在獲享財務穩定之同時，關注其業務運作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致力提升管治、提升僱員福利與促進發展、保護環境及回饋社會，從而履行社會責任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重大挑戰及未來方向

水處理業務需遵守清遠市供水管理方法、清遠文明公約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過去數年，自來水需求不斷增加，加大了水處理業務面臨的壓力。於報告期間，水處理業務擴充供水範圍，且供水量與上個報告期間比較上升8.66%。自來水短缺問題在清新區尤其嚴重。因此，太和供水已就清新區自來水短缺向股東、議會、政府及市區水務局提呈分析報告。為解決自來水短缺問題，太和供水於報告期內已擴大其供水網絡及覆蓋範圍。由於供水處理容量有限，供水拓展公司不斷向其他自來水供應公司購買自來水以滿足清遠的自來水需求。

本集團面臨的其他挑戰包括克服水處理過程的壓力不平衡及統一不同地區的服務質素的標準。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改善現有的水管網絡，提升並規範客戶服務質量。於報告期內，供水拓展公司已設立工作小組運送及配送供水，專注於以穩定水壓執行供水運送及配送任務。此舉有助公司提升供水效率及規範服務質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甲 環境

水廠與總部於報告期間主要涉及液化石油氣、汽油、柴油、電力、用水、無害廢棄物（紙類及污泥）及泥水等排放源類別。本集團之業務並不涉及與生產相關的空氣污染，且符合所有國家的涉水法律及法規。所有水質標準均符合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及城市供水水質標準(CJ/T206-2005)。

下列強度數據按每百萬立方米供水的排放或消耗資源計算。

A1. 排放

A1.1 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內，經營飯堂所消耗的液化石油氣及本集團汽車所消耗的汽油及柴油，產生氮氧化物（「NO_x」）106.55 千克、硫氧化物（「SO_x」）0.52 千克及呼吸懸浮粒子（「PM」）4.58 千克的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甲 環境 (續)

A1. (續)

A1.2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 排放範圍	排放源	排放量 (以噸二氧化碳 當量〔tCO ₂ e〕計)	總排放量 (百分比)
範圍1			
直接排放	經營飯堂所消耗的液化 石油氣	1.71	
	本集團汽車所消耗的汽油	62.57	0%
	本集團汽車所消耗的柴油	29.87	
範圍2			
能源間接排放	電力消耗	23,960.50	100%
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	廢紙處理	14.95	0%
	商務旅行	0.48	
總計		24,070.08	

附註1：集團自有汽車僅包括水廠與總部的集團自有汽車。

附註2：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排放系數乃經參考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作出，且其參考文件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刊發。

附註3：已就中國廣東省購入電力使用合併邊際排放系數0.63噸二氧化碳／千瓦時。

附註4：燃燒液化石油氣及柴油排放系數乃經參考溫室氣體核算體系提供的「固定源的燃料燃燒所致的溫室氣體排放計算工具(中文)」計算。

附註5：以上排放量不包括回收用紙張所減少的二氧化碳。

水廠與總部業務於報告期間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為24,070.08噸二氧化碳當量(主要為二氧化碳、氧化亞氮及甲烷)，年度排放強度為每百萬立方米180.30噸二氧化碳當量，與上個報告期間的排放強度比較略微增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甲 環境 (續)

A1. (續)

A1.3 有害廢棄物

水處理營運業務使用的化學物質包括聚合氯化鋁(「PAC」)、氫氟酸、氯酸鈉及次氯酸鈉。倘處置不當，有害廢棄物會對人體健康及環境造成潛在危害。因此，水處理營運業務使用的有害物料乃經過審慎處理。於報告期內產生合共0.04噸實驗室廢棄物。所產生實驗室廢棄物已由持牌回收商收回。

A1.4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來自水處理業務經脫水廢水的泥及辦公營運的紙張。泥會被填埋在現場或是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所載規定排放回水域。當填埋區域超出負荷，填埋的泥將由合資格回收商收回。合共3.39噸紙張用於日常辦公營運，如文件打印及用品包裝。打印文件一般存檔及保存作為記錄。

A1.5 減低排放量的措施

水廠與總部嚴格監管汽油的耗用及汽車行走距離，每月估計、查核及公佈汽油耗用量，且購置汽車時首選節油的款式。汽車內空調僅在炎熱天氣、下雨或有霧天氣方會開啟。太和供水的綠化工作已創造一個優美環境及改善空氣質量。

A1.6 廢棄物減少及措施

本集團理解，大量用紙對地球的天然森林及瀕危動植物造成壓力。因此，其推行節約用紙的舉措，例如鼓勵僱員雙面打印內部文件及養成環保的影印習慣。在當眼位置擺放廢紙回收箱以回收紙張。於報告期內，共回收275.68千克紙張，減少1.32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甲 環境 (續)

A2. 資源使用

A2.1 能源消耗

於報告期內，水廠與總部涉及的能源使用包括電力、汽油、柴油及液化石油氣的消耗。年度能源耗用量為 38,330.19 兆瓦時及消耗強度為 287.12 兆瓦時／百萬立方米，與上個報告期間的消耗強度比較略微增加。

能源消耗來源	直接消耗	消耗量 (以兆瓦時計)	消耗強度 (以兆瓦時／ 百萬立方米計)
電力	38,009 兆瓦時	38,009	284.71
液化石油氣	540 千克	7.53	0.06
汽油	23,214.32 升	205.72	1.54
柴油	10,796.20 升	107.94	0.81

A2.2 耗水量

水處理營運業務獲地方政府授出牌照及批准，可直接從當地北江及其支流取用原水。其於本報告期內採集約 138.61 百萬立方米的原水。

由於清新區發展迅速，住宅區域靠近太和供水的原水取水點。為避免潛在的原水污染，於報告期內原水取水點已移至上游。就此而言，於採集水時並無發現任何其他問題。

廢水

於報告期內，水處理營運業務亦產生 9,836.92 噸水池清洗廢水。廢水則遵守環境影響評估的規定排放回水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甲 環境 (續)

A2. (續)

A2.3 能源使用效益計劃

水廠與總部積極探索減少耗電的機會及將設備予以優化。於報告期間水廠執行下列措施：

- 提高其水泵及設備的效率；及
- 安裝頻率變頻器，其可根據不同壓力水平自動調節供電。

在辦公區域，午休時間及下班前會關閉電燈以減少不必要的耗電量。夏季空調會保持在 26°C 或以上，而冬季則避免使用取暖器。

A2.4 用水效益計劃

水處理業務持續致力減少用水流失。於報告期內，為節約用水，集團實施多項措施：

- 採用更有效和節水虹吸的方法排放污泥；
- 重用經處理的反沖洗水作供水用途（確保符合供水標準）；
- 視乎原水的混濁度，控制反沖洗水的耗用量、頻率及時間長度；及
- 計劃建設回收池回收用水。

A2.5 包裝物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不會使用包裝物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業務活動對環境的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營運最重要的溫室氣體排放來源為電力消耗，而由於自來水處理作為其主要業務，對電力消耗減少及水資源保護具有很大重要性。透過提高能源消耗效率及控制反沖洗水的耗用量及效率，對環境的不利影響已有所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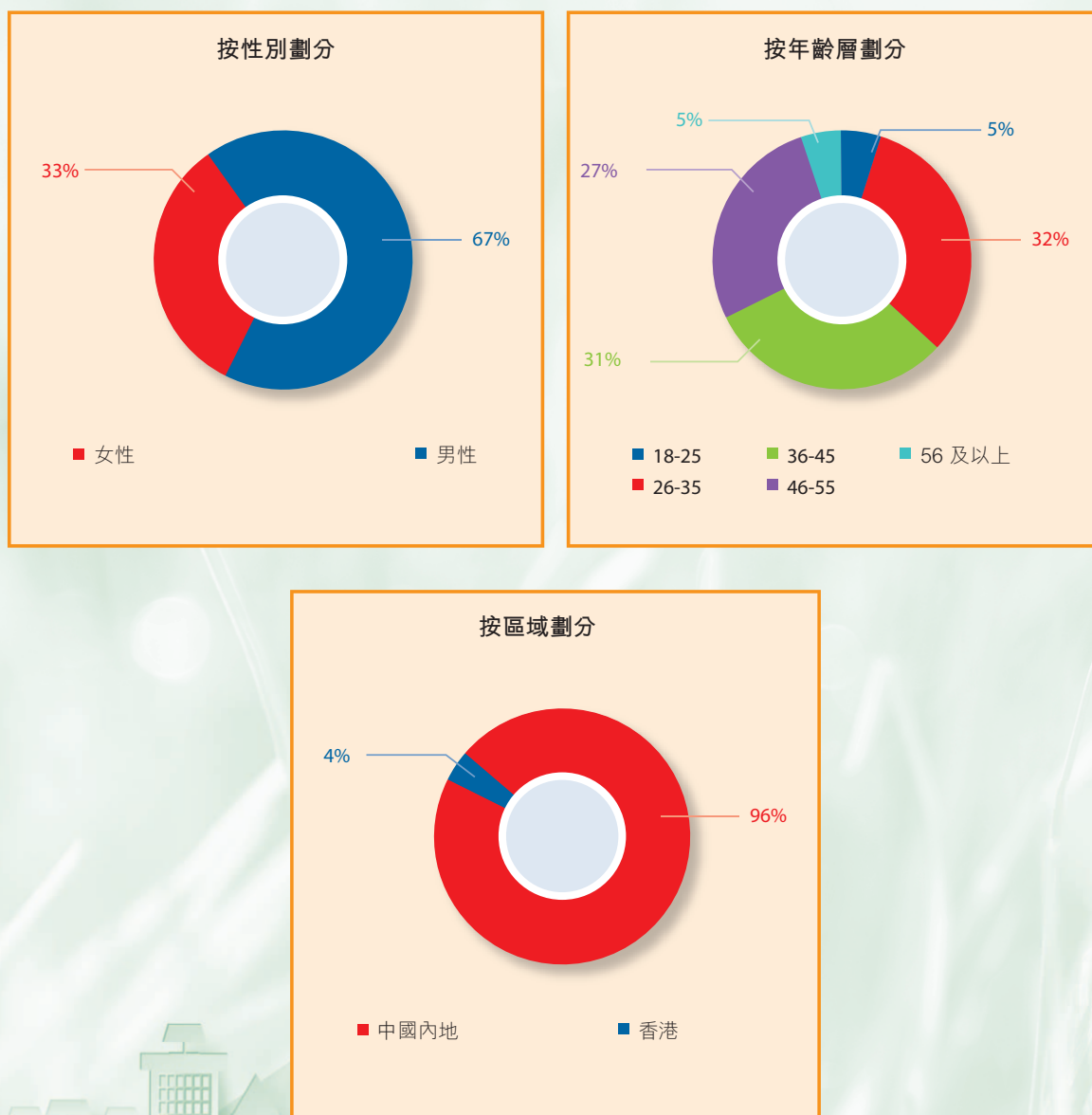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乙 社會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水廠與總部共有 359 名僱員，全部為全職員工。下圖列示按性別、年齡層及區域劃分的總勞動力。



於報告期內，概無與賠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休假及其他福利方面有關的重大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乙 社會 (續)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B1. 僱傭 (續)

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業務符合中國和香港的所有適用的就業和勞動法，並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晉升機會、補償及福利待遇，以吸引及挽留人才。員工的薪酬及福利政策由不同部門檢討、審批、實施和執行。本集團確保薪酬待遇可吸引僱員，可依據僱員的表現、職責及市值提供合理回報。本集團已於僱員合同中訂立適當程序以解決任何糾紛。為保障僱員的權利及權益，供水拓展公司已根據中國工會法及中國的中國工會章程建立工會（「工會」），旨在促進生產率、團結、聯合及使勞動力保持活力。

僱員有權享有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補償薪資、醫療保險（包括免費年度身體檢查及婦女健康檢查）、短期健康保險、意外保險、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及中國內地的基本社會保險（包括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本集團亦參加由廣東省職工保障互助會提供的工人住院和醫療援助計劃。特殊工種的工人（如電工、焊接工、裝配工及實驗室技術人員）、夜班工人及因輪班而不能按時就餐的工人亦可獲額外補貼。僱員亦享有各種有薪假，包括年假、病假、產假、陪产假、恩恤假。

獎勵及紀律系統

本集團相信，獎勵為對僱員表示認可及感謝的方式。向積極工作的僱員授予一次性獎勵，向表現突出的僱員授予季度及年度獎勵。該等措施賦予僱員對工作的成就感及滿意度。另一方面，倘僱員已承認嚴重行為不當或存在嚴重欺騙行為，則會遭受紀律處分及現金罰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乙 社會 (續)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B1. 僱傭 (續)

平等機會

在招聘、培訓及發展、工作晉升、補償及福利方面按照本集團實行的內部競爭措施給予僱員平等機會。僱員並不會基於性別、種族背景、宗教、膚色、性傾向、年齡、婚姻狀況、家庭狀況、退休、殘障、懷孕或中國和香港適用法律所禁止之任何其他歧視因素，而遭受歧視或被剝奪平等機會。本集團為殘疾員工建造便利的道路和通道。

與僱員交流

本集團鼓勵前線工人與管理層進行平等交流，並促進工作場所的和諧關係。人力資源部門負責改善僱員間的溝通、保護勞工福利及處理投訴。本集團的政策及重要公告通過內聯網、公告欄及會議告知僱員。太和供水的水廠附近建造了一個籃球場，讓僱員可在休息時間娛樂。僱員亦會定期參加清遠清新區舉辦的各類運動活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透過年會、年度聚會、登山及運動活動、遊船活動、黨週年紀念慶典、二零一八年度清新區籃球賽、廣東省東莞、韶關及汕頭公司之間的自來水處理知識競賽及交流活動等與員工進行溝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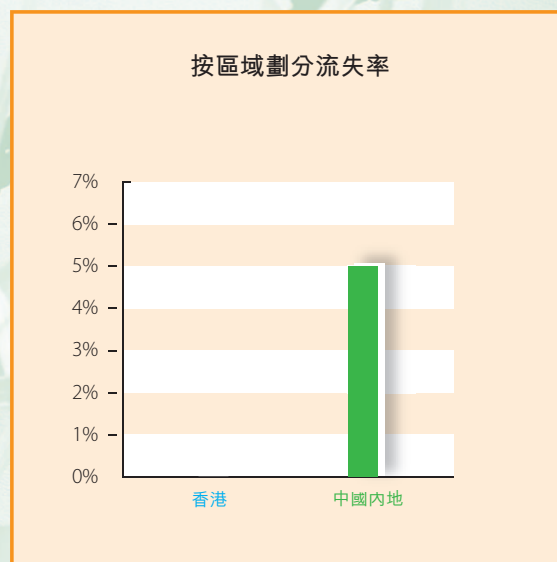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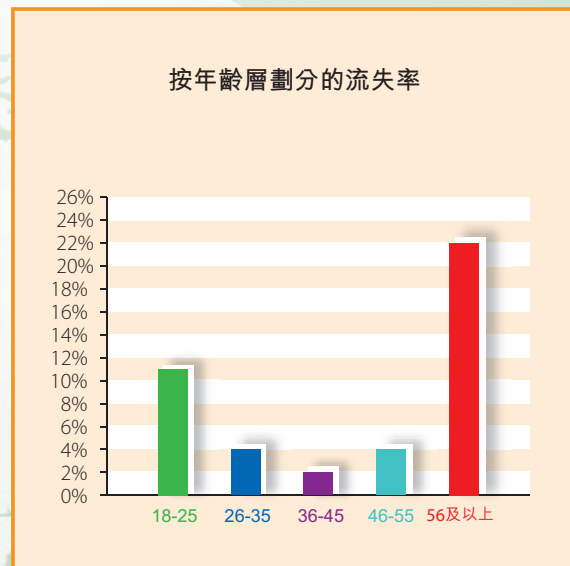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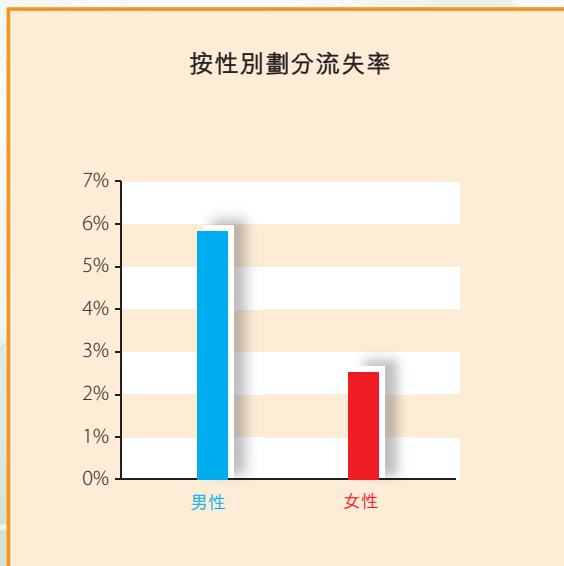
乙 社會 (續)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B1. 僱傭 (續)

流失率

於報告期內，水廠及總部合共17名僱員離職，平均流失率為4.74%。於報告期間，年度流失率(按不同性別、年齡層及區域劃分)顯示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乙 社會 (續)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B2.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遵守其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及所有中國和香港適用的健康和安全管理法律及法規，致力為僱員配套適當的個人保護設備，傳授健康與安全知識，並根據國家標準向僱員提供培訓。水處理業務安排負責安全管理的負責人，設立一套安全管理系統，並以實現零職業疾病意外事故為目標。每年會舉行內部消防安全檢查。處理危險材料的僱員於工作前須進行身體檢查，並於工作期間定期進行檢查。獲診斷出患有職業疾病的僱員將立即被調至遠離職業疾病相關風險的其他崗位。特殊工種的前線工人(如處理化學品、有毒物質、放射性來源及食水的工人)亦獲安排每年進行體檢。根據法定防暑降溫措施，向在高溫下工作的僱員提供高溫補貼。

供水拓展公司設有生產安全應急預案，其中已識別潛在風險及危險，並就生產事故(如自然災害、水污染、管網破壞、戰爭和恐怖活動)制訂綜合應急方案。通過演習及培訓，員工可加強對發生事故時的潛在風險、危害和應對措施的意識。

於報告期內，水處理業務專注於在有限空間(如水池)推動安全工作及化學品安全處理。水池會被鎖上以避免未經授權進出，並會對僱員進行相關知識培訓。可製毒品(如鹽酸)的管理政策及保存鹽酸的規定已張貼明顯位置。易爆物(如二氧化氯)存放區域亦安裝氣體檢測器及監視器，以分別避免爆炸及未經授權進出。

二零一八年職業健康與安全數據

因工作關係死亡人數	0
工傷個案(多於3天)	0
工傷個案(少於或等於3天)	0
因工傷損失工作天數	0

除維持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外，本集團亦確保僱員的工作量可以應付及透過開放的辦公室及定期團隊會議實現雙向溝通。一些辦公室亦配有植物裝飾以改善室內空氣質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乙 社會 (續)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B3. 發展及培訓

僱員為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本集團相信，培訓是僱員持續發展及提高工作效率的寶貴機會。因此，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培訓。為確保每名僱員達致安全及優質生產標準，僱員需在培訓(如入職培訓、專門培訓及新技術培訓)後通過測試，才合資格工作。本集團亦進行年度安全測試，以確保僱員符合規定的安全標準。培訓完成後，僱員會被鼓勵就培訓提供意見及提議未來發展計劃。

培訓類型	內容
入職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招募僱員熟悉本集團工作環境• 介紹本集團背景資料、文化、規定及守則• 主題包括基本安全知識、操作程序及保護設備
內部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僱員提供與職務相關培訓• 主題包括管理、一般營運、廠房管理及客戶服務
外部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外部組織加強僱員技能• 主題包括辦公室管理、辦公室秘書、人力資源管理及財務管理
調職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從一職位調任至其他職位時幫助其學習相關技能
專門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實驗室技術員、電工、焊工、起重機操作員及移動機械操作員提供專業安全技能及知識
新技術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僱員有關新引進技術、工藝、產品及設備的操作程序
個人發展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僱員參與自我發展的外部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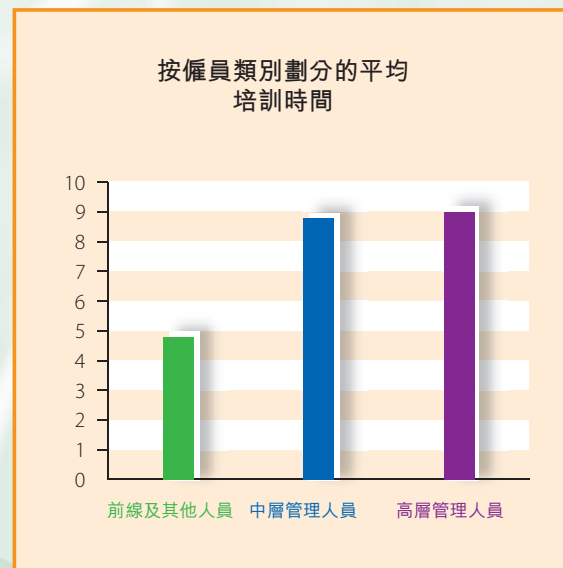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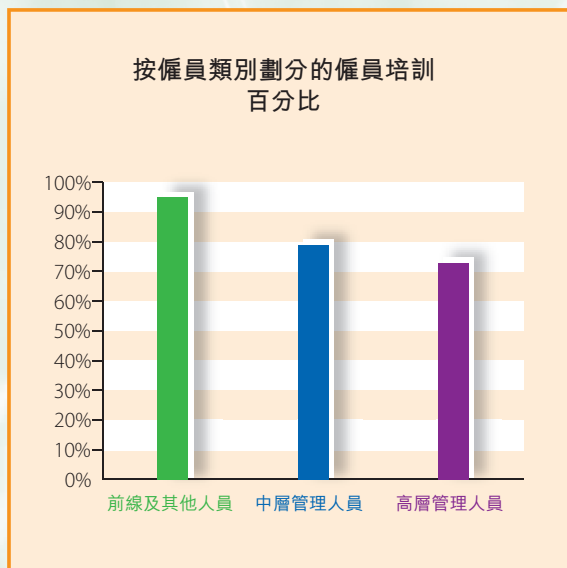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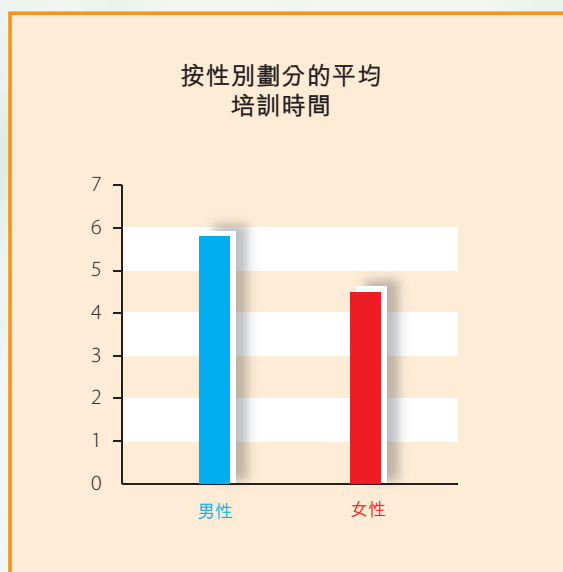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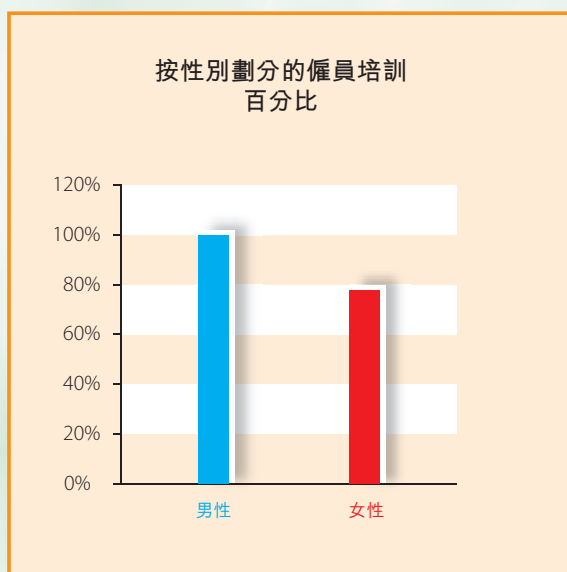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乙 社會 (續)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B3. 發展及培訓 (續)

於二零一八年水廠與總部進行培訓的時間合計 1,908 小時。下圖載列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僱員培訓百分比及平均培訓時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乙 社會 (續)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B4. 勞工標準

根據中國勞動法及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營運中並無聘用童工或強迫勞工。本集團嚴格遵守員工手冊中的招聘程序。人力資源部透過檢查求職人士身份證、學歷證明、僱員登記表及照片確保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提供虛假證書的求職人士或僱員違反本集團的政策，並將予以解僱及不獲賠償。

2.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具備健全的採購系統，確保生產及營運順利進行、優化資源配置及持續改進系統。於報告期內，共有超過90個主要供應商，主要來自中國內地不同省份。

採購透過招標進行。採購項目於招標前經管理委員會審查及批准。招標文件由採購部門編製、管理委員會審核及法律部門審查。至少應獲得三份書面報價以作出採購決定。報價須存檔記錄。採購合約將與成功中標者訂立，並由有關部門的法定代表簽立。成功中標者須提供第三方測試報告或所採購項目的樣品報告。

管理委員會每年審查及評估供應商，以編製合格供應商名單及不合格供應商名單。進行檢查以評估供應商的牌照、儲存環境、設備和健康狀況等。儘管本集團並無有關管理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政策，其於採購新設備時向能源效率設備提供優先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乙 社會 (續)

2. 營運慣例 (續)

B6. 產品責任

供水質素及化工用途

除了符合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及城市供水水質標準(CJ/T206-2005)外，水廠每日對原水(12項指標)、供水(13項指標)及管網輸水(13項指標)進行實驗檢測；每週／兩週對原水(18項指標)、供水(20項指標)及管網輸水(20項指標)進行實驗檢測；每月對地表水(41項指標)、原水(74項指標)、供水(78項指標)及管網輸水(78項指標)進行實驗檢測。供水亦通過每半年由合資格水質檢測實驗室進行的實驗檢測(106項指標)。

化學物品包括聚合氯化鋁、氫氧酸、氯酸鈉及次氯酸鈉，該等物質乃用於絮凝、調整酸鹼值、消毒及淨化。所有化學物品乃按照有關規定及指引審慎處理、妥善儲存及(如需要)捆紮。透過獲取不同處理過程中輸入化學物品的實時數據，嚴謹控制和監控在處理過程中所輸入的化學物品。同時，推行化學品泄漏應急計劃及定期安排化學物品洩漏的應急演習。於報告期內，概無與產品及服務的健康及安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方面的重大違規。

客戶服務

為保持優質服務，本集團高度重視與終端用戶的溝通。本集團透過其官方網站向公眾通報本集團的最新發展，並在遇上緊急事故發生期間(如突然停止供水)，透過短訊及社交網絡平台讓公眾知悉最新消息。

為客戶提供發表意見及提出投訴的渠道亦屬重要。終端用戶可透過政府熱線、水廠直線電話、微信公共賬號、意見收集箱或營運中心的接待處作出投訴。本集團業務營運並不涉及銷售、運輸及召回產品。於報告期內，水廠收到360宗有關供水服務的投訴。所有投訴均已跟進並解決。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制訂服務質量考評方案，旨在以更高效方式加強整體質量管理體系及評估不同服務單位的服務質量。本公司已設定定量目標，如有關投訴總宗數、用戶滿意度百分比及有關熱線查詢回覆百分比的目標，以提升服務表現。於報告期內，概無與產品及服務的廣告、標籤及更正方法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方面的重大違規。

乙 社會 (續)

2. 營運慣例 (續)

B6. 產品責任 (續)

知識產權

僱員於僱傭合同中承認並同意，因僱員履行其職責或履行職責過程中創造、發展或以其它方式產生或存在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專利、商標、服務標記、設計權、域名、商號或商業名稱、版權及／或類似性質的保護或世界任何地方存在的任何此類具同等保護或類似效力的所有其他權利或形式)僅屬本集團所有，倘任何該等知識產權應已歸屬或由僱員取得或被視為歸屬或由僱員取得，此類知識產權應立即由僱員轉予本集團，委任本集團作為彼等的受權人採取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及／或交付本集團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任何文件(不論手寫或蓋章)，以使上述事宜生效。於報告期內，並沒有與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違規紀錄。

資料保密

處理商業機密的僱員透過簽署保密協議保證不透露上述資料。彼等將盡最大努力防止任何未經授權的存取、使用、刊發或披露與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相關的商業機密或機密資料。於僱傭期間僱員作出或編製或交付及與本集團附屬公司業務、財務或事務有關的所有文件(包括通信、客戶名單、筆記、備忘錄、圖則、圖紙及其他任何性質的文件)、電腦軟件、電腦硬件、電腦檔案、硬碟檔案、模型或樣本應完全屬於本集團之財產，且未經本集團書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從本集團財產中剔除。違反相關保密條款的僱員可被解僱。

機密及客戶資料由指定資料保密團隊保管，我們亦嚴謹監管獲取機密及客戶資料的渠道。於報告期內，並沒有與資料保密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違規紀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乙 社會 (續)

2. 營運慣例 (續)

B7. 反貪污

本集團承諾所進行之一切業務均不會受不當影響而經營，並視誠實、誠信及公平為其核心價值，而所有董事及僱員均須嚴格遵守本集團之政策以防止可能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本集團亦於採購部門建立僱員指引，禁止彼等從供應商獲取不正當利益或好處。

本集團設有舉報政策及僱員提出所發現可能不正當行為的程序。作出的舉報將嚴肅處理，作出舉報的僱員將被保密直至正式調查開始。隨後，作出舉報人士的身份僅於進行公平及徹底調查時披露。主席／行政總裁或其指定人員將召開初步調查會議，及討論舉報涉及的問題，並設法確定事實並採取行動。倘對主席／行政總裁進行舉報，僱員可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組成有三名成員的委員會根據程序進行調查。董事會將負責監管、產生及公布結果，並進行定期修訂。

本集團遵守所有中國和香港適用的防貪污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內，並無有關本集團或其僱員貪腐行為的法律案件。

乙 社會 (續)

2. 營運慣例 (續)

B8. 社區投資

儘管本集團並無制訂社區事務政策，作為公用事業企業，本集團關心社區及致力提升其社區的生活品質。

關愛年輕人

於報告期內，太和供水已捐獻100本書予清新區一所中學校，花費約人民幣2,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其亦為當地小學的學生、其父母及員工提供參觀水廠的機會，允許新一代了解更多有關公用事業的營運。該次參觀亦提高了參觀者有關水資源保護及管理的意識。

提高環境及社會意識

本集團知悉全球環境及社會運動，並透過舉辦宣傳活動回應該等運動。

為響應世界消費者權益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參加當地政府、消費者委員會及工商管理總局舉辦消費者權益日活動，以提高社區有關消費者權利及需要的意識。藉由「走進社區及鄉村」口號，本集團亦參與有關用水的各種宣傳活動，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度世界水日的戶外宣傳活動。透過該等宣傳活動，本集團已處理社區提出有關供水質量的問題，並解決其對有關原水及管網輸水的誤解。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年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業務概覽

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有關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完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之重大事件的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可能發展動向，可參閱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

本集團持份者的主要關係之討論載於本年度報告的「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上述部份屬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一直致力減少對環境造成傷害，節約用水，確保向社區供水的質素和穩定性。概無錄得有關環境和社會方面的不合規事宜。與持份者合作引起對關鍵重大事項的關注，包括(i)水源、(ii)職業健康和 safety、(iii)客戶資料保障、(iv)客戶服務及(v)供水質素和安全。本集團已管理以上範疇，並將會持續與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以改善其環保、社會及管治之管理。

遵守法律和法規

本集團持續檢討及不斷更新各國（尤其是在香港及中國）新頒布且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影響的法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有關法律及法規之不合規事項而造成於所有方面產生與香港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之重大影響。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70頁至第15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年內並無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摘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52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費

本集團於年內購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為50,914,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費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為46,599,000港元，乃經獨立估值師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

年內，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及無抵押政府貸款為452,179,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a)。

儲備

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彰億投資有限公司（「彰億」）及環驥集團有限公司（「環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彰億（作為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環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環驥及其附屬公司結欠彰億及其聯屬人士之所有貸款，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76,000,000元（相當於約673,286,400港元）（「該代價」）。收購事項旨在收購中國廣州的若干商用物業。同時，本公司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其條件為籌集合共不少於71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足以支付代價）。於本年報日期，供股及配售事項尚未完成。如本公司無法透過供股及配售事項籌集合共不少於71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則本公司無意完成收購協議。

執行董事朱鳳廉女士亦為根據收購事項將予收購之其中一項物業的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事項待股東批准後方可落實，且於本年報日期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不為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的參與方，及本公司董事於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已訂立與本集團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勁揚(主席)

周卓華(行政總裁)

周建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朱鳳廉

張海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禰振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蔡大維

趙寶樹

董事會報告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人士

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與股票掛鈎協議

於年內或年底時仍然有效的本公司已簽訂的與股票掛鈎協議詳情如下：

購股權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從聯交所GEM轉入主板上市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採納之GEM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董事會遵從上市規則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中獲得股東批准。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以激勵或獎勵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採納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之十年內保持有效，十年期限屆滿後將不再給予或授出購股權，惟對於計劃期內授出之購股權，該計劃之條款在其他各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承授人須在接納購股權時就獲授之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之代價予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所認購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三項價格之較高者：(i) 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 每股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之票面價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且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應之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概述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本年度			於	授出購股權 當日之每股 市價	行使購股權 當日之每股 市價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	行使	失效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本集團董事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 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五 日全部歸屬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一日	0.465港元	60,000,000	—	—	(20,000,000)	40,000,000	0.460港元	—

附註：本公司已收到每一位新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之代價1.00港元。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屬於(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普通股權益		於普通股之 權益總額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總額 (附註1)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陳勁揚先生(附註1)	—	—	—	20,000,000	20,000,000	0.94%
周卓華先生(附註1)	—	—	—	20,000,000	20,000,000	0.94%
朱鳳廉女士(附註2)	—	520,380,000	520,380,000	—	520,380,000	24.54%

附註：

1. 陳勁揚先生及周卓華先生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彼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權益。
本公司購股權權益詳情於「購股權」一節另行披露。
2. 朱鳳廉女士被視為於朱女士及其受控法團 Affluent Vast Holdings Limited（「Affluent Vast」）及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永城」）應佔 520,38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朱女士、Affluent Vast 及永城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一節附註1。
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於任何時間發行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屬於(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續)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之嚴格性不低於標準守則規定之證券買賣準則；及
- (ii) 所有董事均遵守規定之證券買賣準則以及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操守準則。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約佔權益百分比
永城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20,380,000	24.54%
朱鳳廉女士 (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20,380,000	24.54%
Affluent Vast (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20,380,000	24.54%
博舜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9.43%
張頌明	實益擁有人	317,540,000	14.98%
鄧永洪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60,440,000	7.57%
Passion Ease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60,440,000	7.57%

附註：

1. 朱女士、Affluent Vast及永城被視為擁有520,38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4.54%)，其權益由以下各項組成：(a) 320,380,000股股份由永城直接持有；及(b) 200,000,000股股份由博舜國際有限公司(「博舜」)持有。永城現由Affluent Vast全資及實益擁有。Affluent Vast由朱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永城被視為Affluent Vast及朱女士之受控法團。博舜由永城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博舜被視為永城、Affluent Vast及朱女士之受控法團。
2. 該等160,440,000股股份由Passion Ease Limited持有，而Passion Ease Limited則由鄧永洪全資擁有。鄧永洪被視為於其受控法團Passion Ease Limited所持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所深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面值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管理層股東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個別及／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且有能力實質上指示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

獲准許彌償條文

載有對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招致之責任而作出彌償之獲准許彌償條文現已生效，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有效。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彰億投資有限公司(「彰億」)及環驥集團有限公司(「環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彰億(作為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環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環驥及其附屬公司結欠彰億及其聯屬人士之所有貸款，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76,000,000元(相當於約673,286,400港元)(「該代價」)。收購事項旨在收購中國廣州的若干商用物業。同時，本公司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其條件為籌集合共不少於71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足以支付代價)。於本年報日期，供股及配售事項尚未完成。如本公司無法透過供股及配售事項籌集合共不少於71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則本公司無意完成收購協議。

執行董事朱鳳廉女士亦為根據收購事項將予收購之其中一項物業的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收購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落實，且於本年報日期建議收購尚未完成。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無論直接還是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

重大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約佔本年度銷售總額之8%，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約佔2%。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約佔本年度採購總額之16%，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約佔13%。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年內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權作出任何規定，強制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循公開途徑可得之資料，以及就本公司各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本年報日期一直根據上市規則維持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可參閱本年報第22頁至第33頁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提呈續聘退任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勁揚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PKF

Accountants &
business advisers

26/F, Citicorp Centre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致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各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本行」)已審核第70頁至第151頁所載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規定本行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描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本行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本行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本行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本行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及 17。

貴集團自來水供應業務及金融服務分部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為 99,037,000 港元及 353,701,000 港元。並無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

鑒於該等資產的性質，減值評估涉及對不確定性的重大估計，主觀假設及應用重大判斷。

於年度減值審閱中，管理層認為並無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該結論乃以使用價值模式為基礎，該模式要求管理層就折現率及相關現金流量（尤其是日後收益增長）作出重大判斷。

本行有關管理層減值評估之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之估值程序及方法，包括應用的任何控制活動、所作出的重大假設及管理層對估計不確定因素的評估；
- 重新計算管理層所作出的估值；
- 審閱過往期間所作估值的結果；
- 評估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假設是否恰當；
- 測試管理層於估計中所採用的數據；
- 審閱與估計相關的其後事項；
- 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管理層可能存在偏差；
- 評估管理層所採用的確認及計量標準以及其所作出的披露；及
- 評估管理層就減值評估採用的關鍵假設所進行的敏感性分析及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的潛在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就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的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行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本行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本行已執行的工作，倘本行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本行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負責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人員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行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行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協定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行行使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行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本行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本行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本行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本行與負責人員溝通了有關(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本行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行還向負責人員提交聲明，說明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負責人員溝通的事項中，本行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本行之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本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徐嘉琳

執業證書編號 P06426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	271,909	248,536
銷售／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187,350)	(155,917)
毛利		84,559	92,619
其他收益及收益	5	19,880	38,092
一般及行政費用		(75,596)	(63,574)
經營盈利		28,843	67,137
財務費用	6(a)	(28,239)	(27,235)
利得稅前盈利	6	604	39,902
利得稅開支	8	(10,621)	(15,326)
本年度(虧損)／盈利		(10,017)	24,57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26,805)	2,660
非控股權益		16,788	21,916
本年度(虧損)／盈利		(10,017)	24,576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11		
－基本		(1.26)	0.13
－攤薄		(1.26)	0.1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盈利	(10,017)	24,576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765)	3,767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4,765)	3,767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收入	(14,782)	28,343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虧損)/收入：－ 本公司股東	(25,549)	(2,211)
非控股權益	10,767	30,554
	(14,782)	28,3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93,213	503,874
預付土地租賃費	14	28,706	30,533
投資物業	15	46,599	50,775
無形資產	16	353,701	411,342
商譽	17	99,037	99,037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18	13,224	14,249
遞延稅項資產	9(a)	266	-
		1,034,746	1,109,810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4,467	4,713
應收款項	20	24,195	26,30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7,713	10,702
預付土地租賃費	14	557	693
定期存款		122,135	80,716
已抵押定期存款	28	—	291,239
現金及銀行結存	22	166,533	230,420
		345,600	644,788
扣除：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8	6,687	344,968
應付賬款	23	10,606	33,154
應付商戶款項	24	3,011	3,017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30,072	177,245
合約負債	26	23,396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7	46	39,383
應付稅項		5,522	3,635
		179,340	601,402
流動資產淨額		166,260	43,3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01,006	1,153,196
扣除：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8	445,492	364,884
遞延稅項負債	9(a)	60,451	66,751
		505,943	431,635
淨資產		695,063	721,561
代表：－			
股本與儲備			
股本	29(a)	21,205	21,205
儲備	31	459,443	484,992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480,648	506,197
非控股權益		214,415	215,364
總權益		695,063	721,561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陳勁揚
董事

周卓華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得稅前盈利	604	39,902
經以下各項調整：-		
銀行存款利息	(10,001)	(10,755)
利息支出	27,948	26,440
折舊	41,428	35,181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846	733
無形資產攤銷	39,249	16,3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3	17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費之收益	(2,067)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	(231)	(5,343)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55	504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	(56)
提早清償銀行貸款之收益	(7,077)	—
未變現匯兌收益	(6)	(6,58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91,317	96,366
存貨增加	(19,754)	(2,107)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555	(3,655)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34)	(1,811)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22,548)	30,721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21,465)	14,847
合約負債增加	3,781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39,337)	(37,116)
業務（所耗）／產生之現金	(6,985)	97,245
銀行已收利息	13,528	8,960
已付稅金	(13,944)	(28,829)
經營活動（所耗）／產生之現金淨額	(7,401)	77,3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34,935)	(80,5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2	8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費之所得款項		2,601	—
收購投資物業之付款		(1,104)	—
收購無形資產之付款		(10,557)	(6,41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1,00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值	32	—	(8,773)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43,943)	(96,77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	(284,643)
解除已抵押定期存款		291,239	262,898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64,942	272,659
已付利息		(35,814)	(34,228)
償還銀行貸款		(471,015)	(336,703)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11,716)	—
融資活動產生／(所耗)之現金淨額		37,636	(120,0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減少		(13,708)	(139,41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8,760)	12,91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136	437,6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668	311,1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6,533	230,420
定期存款		122,135	80,716
		288,668	311,1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1,205	513,344	481	1,093	10,754	19,167	3,997	5,000	(66,633)	508,408	184,810	693,218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收入	—	—	—	—	—	(4,871)	—	—	2,660	(2,211)	30,554	28,343
轉入法定儲備	—	—	—	—	—	—	—	6,814	(6,814)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1,205	513,344	481	1,093	10,754	14,296	3,997	11,814	(70,787)	506,197	215,364	721,561
於過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失效	—	—	—	—	—	—	(2,398)	—	2,398	—	—	—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11,716)	(11,716)
本年度總全面收入/(虧損)	—	—	—	—	—	1,256	—	—	(26,805)	(25,549)	10,767	(14,782)
轉入法定儲備	—	—	—	—	—	—	—	6,485	(6,485)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05	513,344	481	1,093	10,754	15,552	1,599	18,299	(101,679)	480,648	214,415	695,0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基本資訊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1樓A室及B2室。

根據為精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營辦之GEM上市而進行之重組後，本公司隨之成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在GEM上市。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份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香港貨幣千位為單位(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其乃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

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之所有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讓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須變更其會計政策及作出若干調整。上文所列其他新採納的準則或修訂並無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並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會計政策變動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並未重列。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應就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資產採用何種業務模式，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適當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未無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有兩大類金融資產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貿易應收款項；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須就各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減值方法變動之影響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其使用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作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

本集團已評估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並評估減值方法之變動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故並無就此重列期初虧損撥備。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減值方法的變動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故並無就此重列期初虧損撥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概無已識別減值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綜合框架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部分成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其中闡明建造合約之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其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令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的收益及現金流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第18號繼續呈報比較資料。

收益確認之時間

過往建築合約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隨時間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承諾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可能在某一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以下對承諾貨品之控制權或服務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當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當本集團履約創造或改良一項資產時，該創造或改良資產已由客戶所控制；或
- 當本集團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本集團活動不屬於任何該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品或服務確認收益。風險及回報之所有權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何時發生時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期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合約資產及負債之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只有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才會確認應收款項。倘本集團於可無條件獲得合約承諾貨品及服務之代價前確認相關收益，則該代價應分類為合約資產。

同樣地，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須支付且已到期之代價時，該代價應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須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之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能以淨額呈列。為在呈列中反映該變更，金額23,396,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19,615,000港元)的合約負債(包括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現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作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披露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列報的金額之估計影響

下表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總結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估計影響，方式是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列報的金額，與本來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確認的假定金額估計數字作比較(倘該等替代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直適用於二零一八年)。此等列表僅顯示該等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項目：

	按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列報的金額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及11號下 的假定金額 千港元	差額： 於二零一八年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的估計影響 千港元
--	-----------------------------------	------------------------------------	---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影響的於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項目：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130,072)	(153,468)	23,396
合約負債	(23,396)	-	(23,396)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影響的截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稅前盈利與業務所耗之現金對賬的項目：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減少	(21,465)	(17,684)	(3,781)
合約負債增加	3,781	-	3,7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計算基準編製，並就對投資物業重估而做出修訂，詳見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

(d)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一間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該權力時，僅會考慮由本集團或其他人士持有之實質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其收購或出售之日於綜合損益表處理。所有重大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在綜合時抵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且本集團並未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彼等應佔附屬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下，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處理。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示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東之間之總損益及總全面收益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綜合基準 (續)

本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即只調整在綜合權益內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之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會入賬列為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在初始確認時之成本。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所控制之實體。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列為成本扣減減值虧損撥備。附屬公司之收益會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確認。

(f)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報告方式與向總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之方式一致。總經營決策者負責經營分部之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被識別為制定戰略決策之重要管理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外幣換算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之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當日之匯率以功能貨幣入賬。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照該報告期末之通用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允價值確定日期之通用匯率換算，除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損益匯兌部分外，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國外經營部之資產負債按照報告期末之通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其收入與費用以本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波動明顯，則以交易當日之通用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單獨累計入權益之匯兌儲備。出售國外經營部時，有關匯兌差額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h)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總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現時之運行狀況及運送至現時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廠房及設備投入運行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開支等，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倘能明確顯示該等支出可令使用該項廠房及設備預期帶來之日後經濟效益增長，則該項支出會透過資本化撥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以撇銷其項目成本值減其任何估計剩餘價值：-

租賃土地	—	租約未屆滿年期
租賃樓宇	—	十五年至四十七年
租賃物業裝修	—	五年或租約未屆滿年期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	五年至二十年
辦公室設備、電腦及其他設備	—	五年
傢俬及裝置	—	三年至五年
汽車	—	三年至五年
水管	—	十五年至二十年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於適當時進行調整。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之樓宇及水管，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會予以折舊。在建工程於工程完工並可供使用時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因報廢或出售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i)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指購入土地使用權／租賃土地之預付款，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租賃／使用權年期計算，惟倘若有另一種更能反映本集團於土地使用衍生之利益時間模式之基準則除外。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以及該租賃是否屬於經營租賃，乃於附註2(j)詳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至承租人，則該等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

營運租賃之租金收益乃以相關租賃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磋商及安排某項營運租賃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於其租賃期間以直線法分別在損益扣除。

(k) 投資物業

以收取長期租賃收益或／與資本升值為目的而持有之物業被歸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樓宇。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若符合投資物業之其他定義，則被歸類併入賬列為投資物業。如果被劃歸為投資物業，則其入賬方式會如同以融資租賃持有一致。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值(包括關聯交易成本)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基於活躍市場價格，並於有必要時就不同性質、位置或狀況之特定資產調整。若不能取得有關資訊，則本集團採用替代估值方法，如較不活躍市場上之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預測。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反映(其中包括)當期租賃之租金收入以及根據當前市況作出之未來租賃租金收入假設。

公允價值亦反映在類似基準下該物業可預期之任何現金流出。其中部分現金流出確認為負債，包括與歸類為投資物業之土地相關之融資租賃負債；其他(包括或然租金付款)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僅當與資產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合理計量時，其後支出方會於該資產之賬面金額中扣除。其他全部維修及保養成本會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中在損益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無形資產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供水廠之權利

本集團透過業務合併取得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於中國營運若干供水廠之權利。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權利之成本為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有限可使用年期之若干供水廠經營權之攤銷以直線法於其10至20年預計可使用年內計提撥備。攤銷期限及方法會每年予以檢討。

(m) 商譽

商譽指於收購日期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數額。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本集團每年評估商譽減值，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損益包括與所售出實體相關之商譽賬面金額。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撥入現金產生單位。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得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估算。

倘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續)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獲得的資料。此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該等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般是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利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在報告日期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當日評估的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這項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在下列情況下發生違約事件：(i) 在本集團不行使追索權（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之情況下，借貸人未能向本集團悉數償還其信貸責任；或(ii) 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續)

尤其在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的信貸評級 (如有) 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及
- 環境 (包括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 的現有或預測改變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個別項目或共同基準進行。當評估以共同基準進行時，會按照金融工具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 (例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 歸類。

預期信貸虧損在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首次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信貸減值。當發生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續)

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事件，如未繳付或延遲繳付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
或
- 因為發行人的財政困難而導致某擔保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倘預期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該情況通常在本集團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該款項時出現。

倘先前撇銷之資產其後收回，則在進行收回期間內之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B.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已產生虧損」模式用於計量未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即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減值虧損僅在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的原有期限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方會確認。撥備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差額。撥備款項於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但會最少每年接受一次減值測試。如發生任何顯示可能未能收回資產賬面金額之事件或情況變化，則會檢討減值。至於須攤銷之資產，如發生任何顯示可能未能收回資產賬面金額之事件或情況變化，則會檢討減值。本集團會按資產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後之金額與其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為評估減值，本集團按可獨立地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準劃分資產類別。

(o) 存貨

存貨為持作於日常業務過程出售的資產、就銷售的生產中資產或以材料或供應品形式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過程中耗用的資產。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 供水及相關服務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示。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直接銷售成本。

— 物業發展

發展中物業的成本包括具體已識別成本，包括土地的收購成本。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物業將產生的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費用。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任何撇減存貨的任何撥回確認為在作出撥回期間已確認為費用之存貨金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服務特許權安排

集團就其供水分部以建設-營運-移交(「BOT」)方式與中國清遠之政府機關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服務特許權安排一般涉及集團作為經營者(i)以BOT方式就該等安排建造供水廠；及(ii)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二十年期間(「服務特許期」)代表有關政府機關按規定服務水平經營及維護供水廠，而集團於有關特許服務期內就其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規定之價格獲得報酬。

集團一般有關使用供水廠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有關政府機關作為授予人將控制及監管集團必須提供予供水廠之服務之範圍，並保留其於特許服務期期限結束時於供水廠之任何剩餘權益之實際權利。

服務特許權安排受集團與中國有關政府機關訂立之合約之規限，當中載明(其中包括)執行標準、集團所提供服務之調價機制、集團於特許服務期結束時為將供水廠恢復到規定服務水平而承擔之特定責任，以及對糾紛進行仲裁之安排。

集團將於交換所提供之建築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確認為無形資產(附註16)，原因為集團獲得向供水服務用戶收取費用之權利。

若符合以下情況，服務特許權安排以下列方式入賬：—

- (i) 委託人控制或監管營運商必須與基建一起提供之服務，服務提供對象以及服務價格；及
- (ii) 委託人在安排有效期結束時，通過所有權、實益權益或其他方式控制基建之任何重大剩餘利益。

本集團擁有之基建權利

由於合約服務安排並無轉讓基建使用之控制權予本集團，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所興建之基建並不被確認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合約所訂明之條款，經營者有權代表委託人經營基建項目以提供公共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本集團就建築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

本集團就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建築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已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之確認以下列者為限:(a)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築服務向委託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b)委託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

無形資產(特許權無形資產)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權無形資產)根據附註2(l)所載政策入賬。

建築或升級服務

有關建築及升級服務之收益及成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入賬。本集團參考建設階段交付的建築服務之公允價值確認建築收入。上述服務之公允價值按成本加利潤進行估計,並參考現行市場利潤率及借貸利率。因此,本集團參考完成階段及根據附註2(q)所載政策確認建築工程的利潤率。

經營服務

有關經營服務之收益根據附註2(ab)之政策入賬。

恢復基建符合特定服務能力水平之合約責任

作為獲得許可之條件,本集團須履行合約責任,即(a)維持其所運作之供水廠之服務能力符合特定水平及/或(b)在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將該等工廠移交予委託人之前恢復工廠至特定條件。維持或恢復供水廠之合約責任根據附註2(aa)所載政策確認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建築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就不同訂單、索償及獎勵款項之議定合約款項及分撥款項。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外判、直接勞工以及可變及固定建築經費撥用部分之成本。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予以估計，與建築合約有關之收入及合約成本則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完成階段分別確認為收入及開支，並按至今所進行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惟並不代表完成階段。因此，建築收入按等額成本法隨時間確認，即根據至今所進行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估計總合約成本比例計算。

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此輸入數據法乃計量該等履約責任完全令人滿意進度之合適方法。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予以估計，收入只可在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將有可能收回之情況下予以確認，而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甚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r)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代價之前已確認收入，該金額作為合約資產列報。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n)）。

(s)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履行該補助附帶之條件時，政府補助予以確認。用於彌補本集團已產生開支之補助於該等開支產生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用於彌補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則從該資產的賬面金額中扣除，其後以減少折舊開支之方式按該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損益中實際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且其價值轉變風險並不重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照附註2(n)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v) 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須確認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及交易成本初步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初步及其後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則除外)。當合約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和任何已支付的代價之差額在益損中確認。

(w) 計息借貸及借貸成本

計息借貸最初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

凡直接與收購、建造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期間內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x)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之增加費用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扣減(經扣除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y) 利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度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以及就過往期間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暫時性差額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數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轉回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轉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轉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性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不可扣稅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惟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以及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性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僅以本集團可控制轉回時間且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則以可能在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y) 利得稅 (續)

倘投資物業按照附註 2(k) 所載之會計政策以公允價值列賬，則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會利用按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列賬之資產出售時適用之稅率計量，除非該項物業可予折舊，並以旨在隨時間消耗該項物業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銷售)之業務模型持有，則作別論。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按預期變現資產或償付負債賬面金額之方式，利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減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轉回。

(z)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年假及本集團非貨幣福利之費用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累計。

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中國中央公積金計劃應付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終止僱傭福利僅在本集團透過制定並無實際可能撤回之具體正式計劃，明確決定終止僱傭關係或就自願離職提供福利時方會確認。

本集團設有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補償計劃。就交換僱員提供之服務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會確認為開支。將於歸屬期內支銷之總額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釐訂，當中不包括任何非市況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於假設預期將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時會考慮非市況歸屬條件。於各報告期末，實體會修訂其所估計預期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實體會於損益內確認修訂原估算之影響(如有)，並會於餘下之歸屬期內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股本(面值)及股本溢價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a)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某一過往事件而負有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履行有關義務很可能須付出經濟利益及該等經濟利益能可靠地估計，則就時間或數額不明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為重大，則撥備會按履行上述義務預計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有關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則有關義務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之渺茫。可能需要履行之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透過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證明）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之渺茫。

(ab) 收入及其他收益

當收益來自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服務，本集團則列該收益為收入。

收入在服務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約定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減任何貿易折讓。

本集團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按照分攤至該項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確認收入。履約義務，是指合同中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可明確區分商品或服務的承諾。交易價格，是指本集團因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以及本集團預期將退還給客戶的款項。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屬於在某一時間段內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按照履約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1)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所帶來的經濟利益；(2) 客戶能夠控制本集團履約過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集團履約過程中所產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在整個合同期間內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b) 收入及其他收益 (續)

對於在某一時點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控制權時點確認收入。在判斷客戶是否取得商品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下列跡象：(1) 本集團就該商品享有現時收款權利，即客戶就該商品負有現時付款義務；(2) 本集團已將該商品的法定所有權轉移給客戶，即客戶已擁有該商品的法定所有權；(3) 本集團已將該商品實物轉移給客戶，即客戶已實物佔有該商品；(4) 本集團已將該商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給客戶，即客戶已取得該商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5) 客戶已接受該商品；及(6) 其他表明客戶已取得商品控制權的跡象。

對於在某一時段內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在該段時間內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履約進度不能合理確定的除外。本集團在確認上述業務的履約進度時，根據其業務的性質，分別採用產出法或投入法確定恰當的履約進度。當履約進度不能合理確定時，已經發生的成本預計能夠得到補償的，按照已經發生的成本金額確認收入，直到履約進度能夠合理確定為止。

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i) 供水收入乃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ii) 供水有關安裝、建設及維護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 (iii) 長期建築合約收入乃根據附註2(q)所載會計政策確認。
- (iv)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 (v)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 (vi) 物業管理服務收入於相關服務提供之相關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c)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之近親指預期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d)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納之若干修訂及新訂準則。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之處理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對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存在之此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影響作出評估。本集團迄今已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的若干方面。預期影響的其他詳情在下文探討。雖然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已大致上完成，但對首次採納此準則的實際影響，可因迄今已完成的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存在差異，而其他影響亦可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中首次應用準則前得以識別。本集團亦可更改其會計政策選項，包括過渡選項，直至準則在該份財務報告中首次採用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d)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利息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會計處理。

誠如附註33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租金總額為5,261,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的相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如上文所示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對未來事件的預期)作出評估。

本集團對有關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下文論述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巨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i) 存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o)說明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之銷售費用成本。

基於存貨不受經常耗損及頻繁技術改變影響，本集團並無就存貨設有根據存齡確定之一般撥備政策。然而，由於大部分營運資金乃投放於存貨，故本集團設有營運程序監察此項風險。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會定期審閱陳舊存貨之存齡清單，當中涉及比較陳舊存貨項目之賬面值與可變現淨值，目的為確定是否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任何過時及滯銷項目計提撥備。此外，為確定是否須就任何辨認為過時及滯銷之項目計提撥備，本集團亦會定期實地盤點存貨。就此，本集團董事信納該類風險較小，而綜合財務報表中亦已對過時及滯銷之存貨計提足夠撥備。

(ii) 折舊

管理層會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h)所載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該估計基於資產之預測週期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之年期時，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又或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本集團會採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以計提折舊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iii) 商譽減值

確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商譽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預期源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用以計算現值之合適貼現率。商譽於報告期末之賬面金額為99,0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9,037,000港元)。減值虧損之計算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iv) 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獨立估值師評估之市值重估。有關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進行，當中仍有不明確因素且或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會考慮活躍市場上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價，並運用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之市況作出之假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賬面金額為46,5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775,000港元)。

(v) 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

本集團須繳交中國所得稅。由於地方稅務局仍未確定有關所得稅之若干事項，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亦須基於現行稅法、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倘該等事項最終之稅務結果與原先入賬之金額不同，則會影響變現差額年度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vi) 建築合約

誠如附註2(q)及2(ab)之會計政策所闡釋者，就未完成項目確認收益及溢利取決於對業務解決方案合約總成果以及至今完成的工作進度的估計。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的建築活動的性質，本集團估計其認為工作進度已達致能夠可靠地估算完成項目所需成本及收益的相當程度的時間點。然而，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或會高或低於報告日期所估計者，從而影響未來數年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作為至今所記錄金額的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及發展、物業管理及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本年度之收入指就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收入，以及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收入。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隨時間確認明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收入	271,893	239,595
根據特許權安排進行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附註)	(2,624)	6,518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2,640	2,423
	271,909	248,536

附註：

該金額指服務特許期間建設階段確認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本集團與分包商落實建築成本時，作出估計變動13,292,000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按收益確認時間及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明細於附註39(a)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其他收益及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10,001	10,755
政府補貼	111	239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	231	5,343
提早清償銀行貸款之收益	7,077	—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費收益	2,067	—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4	56
外匯收益	—	21,227
其他	389	472
	19,880	38,092

6. 利得稅前盈利

(a)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得稅前盈利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所得：—		
銀行貸款之利息	35,344	32,413
減：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的利息資本化金額(附註)	(7,396)	(5,973)
銀行費用	291	795
	28,239	27,235

附註：

資本化利率介乎 5.07% 至 5.64% (二零一七年：介乎 5.12% 至 5.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利得稅前盈利 (續)

(b) 其他項目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096	1,052
— 其他服務	519	611
	1,615	1,663
出售存貨成本	5,089	2,678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5,502	39,06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440	3,355
	49,942	42,421
折舊	41,428	35,181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55	504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	(56)
無形資產攤銷	39,249	16,330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846	733
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3,438	2,808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費所得款項	(2,601)	—
減：預付土地租賃費之賬面值	534	—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費之收益	(2,06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2)	(8)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	125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3	17
匯兌虧損／(收益)	17,501	(21,227)
提早清償銀行貸款之收益	(7,077)	—
租賃收益扣除直接支出 1,787,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1,494,000 港元)	(853)	(9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薪酬及僱員酬金

(a) 董事

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其他 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小計	股份支付 款項	總計
	袍金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i)				
周建輝先生 (附註 iii)	30	773	9	812	—	812	
陳勁揚先生	60	1,920	—	1,980	—	1,980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360	—	—	360	—	360	
周卓華先生	60	2,145	18	2,223	—	2,223	
趙寶樹先生	240	—	—	240	—	240	
蔡大維先生	240	—	—	240	—	240	
張海梅女士	134	1,112	—	1,246	—	1,246	
朱鳳廉女士	60	1,560	—	1,620	—	1,620	
禰振生先生 (附註 ii)	207	25	—	232	—	232	
	1,391	7,535	27	8,953	—	8,953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其他 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小計	股份支付 款項	總計
	袍金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i)				
周建輝先生 (附註 iii)	60	1,560	18	1,638	—	1,638	
陳勁揚先生	60	1,560	—	1,620	—	1,620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360	—	—	360	—	360	
周卓華先生	60	2,145	18	2,223	—	2,223	
趙寶樹先生	240	—	—	240	—	240	
蔡大維先生	240	—	—	240	—	240	
張海梅女士	300	—	—	300	—	300	
朱鳳廉女士	60	1,560	—	1,620	—	1,620	
	1,380	6,825	36	8,241	—	8,2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薪酬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 (續)

附註：-

- i.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包括基本薪金、住房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僱員購股權福利。僱員購股權福利指年內於損益表中所攤銷購股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獲接受當日之公允價值，不論該等購股權有否獲行使。
- 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四位為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七年：四位)，而彼等薪酬之詳情已於上文披露。

其餘一位最高薪人士(二零一七年：一位)之酬金及範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832	80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18
	850	821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零至 1,000,000	1	1
1,000,001 至 1,500,000	—	—
	1	1

年內，本集團就上述最高薪僱員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並無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七年：無)。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入職獎勵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利得稅開支

(a)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盈利以稅率 16.5% (二零一七年：16.5%) 計提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及澳洲經營之附屬公司適用稅率分別為 25% 及 30% (二零一七年：中國：25% 及澳洲：30%)。

(b) 利得稅開支指本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相加之和，其組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本年度	16,008	15,49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6	(46)
	16,064	15,451
遞延稅項(附註9(a))：		
本年度	(5,443)	(125)
	10,621	15,3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利得稅開支 (續)

(c) 本年度利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表之盈利調節如下：—

二零一八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得稅前(虧損)/盈利	(32,538)	33,223	(81)	604
適用稅率(%)	16.5	25	30	不適用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利得稅前 (虧損)/盈利之稅項	(5,369)	8,306	(24)	2,913
在確定應課稅盈利時不可抵扣 費用之稅項影響	3,709	5	—	3,714
在確定應課稅盈利時毋須 課稅收益之稅項影響	(2,124)	(2,005)	—	(4,129)
未確認之折舊減速 免稅額之稅項影響	28	—	—	2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3,756	4,259	24	8,03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6	—	56
利得稅開支	—	10,621	—	10,621
二零一七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得稅前(虧損)/盈利	(5,657)	45,625	(66)	39,902
適用稅率(%)	16.5	25	30	不適用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利得稅前 (虧損)/盈利之稅項	(933)	11,406	(20)	10,453
在確定應課稅盈利時不可抵扣 費用之稅項影響	1,791	1,135	20	2,946
在確定應課稅盈利時毋須 課稅收益之稅項影響	(5,041)	(305)	—	(5,346)
未確認之折舊減速 免稅額之稅項影響	148	—	—	14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4,035	3,136	—	7,17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6)	—	(46)
利得稅開支	—	15,326	—	15,3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遞延稅項

(a)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加速 折舊免稅額和 投資物業重估 千港元	根據服務特許權 安排下確認為 無形資產而產生 之暫時性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3,299)	(22,086)	(65,385)
自損益入賬／(扣除)－附註8(b)	—	291	(166)	125
匯兌調整	—	(656)	(835)	(1,49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43,664)	(23,087)	(66,751)
自損益入賬－附註8(b)	277	1,545	3,621	5,443
匯兌調整	(11)	596	538	1,12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	(41,523)	(18,928)	(60,185)

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66	—
遞延稅項負債	(60,451)	(66,751)
	(60,185)	(66,7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遞延稅項 (續)

(b)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確認可抵扣／(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之組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抵扣暫時性差額－附註(i)		
減速免稅額	1,115	760
未利用之稅項虧損	244,026	204,147
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附註(ii)	245,141	204,907
加速免稅額	(186)	—
	244,955	204,907

附註：－

- (i) 由於缺乏客觀證據證明預期有充足之應課稅盈利出現以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於香港及澳洲累積之未利用稅項虧損分別為195,2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2,509,000港元)及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可無限期結轉，而於中國累積之未利用稅項虧損為48,6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638,000港元)可於產生虧損的年度後五年內結轉。
- (ii) 由於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並不重大，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未作確認。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暫時性差額為人民幣88,989,000元(相等於約101,3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4,093,000元(相等於約112,987,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董事已決定不太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保留溢利，因此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應付的預扣稅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負債約5,0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64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已付或建議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1. 每股（虧損）／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乃根據下列數據作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盈利	(26,805)	2,660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120,448,858	2,120,448,858
因授出購股權之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	—	—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已發行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120,448,858	2,120,448,85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量並無假定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轉換，乃因行使該等購股權將會導致年內每股虧損減少（被視為具反攤薄效應）。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由於本集團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退休福利成本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之香港僱員參加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在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供款納入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於僱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該計劃供款達 186,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72,000 港元）。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已參與中央退休金計劃，並按適用之薪酬開支之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供款責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國家發起之退休計劃供款達 4,254,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3,183,000 港元）。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中期租賃 持有之物業 千港元	水管道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電腦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傢俱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1,195	236,955	8,369	1,001	1,277	70	1,731	118,556	459,154
匯兌調整	1,132	19,468	579	20	150	—	153	6,957	28,459
添置	—	184	558	—	610	16	456	55,199	57,023
自在建工程轉撥	—	70,227	218	—	821	—	—	(71,266)	—
自投資物業轉撥—附註 15	2,202	—	—	—	—	—	—	—	2,202
轉撥至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 14	—	—	—	—	—	—	—	(7,768)	(7,768)
出售	—	—	(8)	—	(12)	—	(5)	—	(25)
折舊	(6,553)	(24,372)	(2,073)	(889)	(917)	(29)	(348)	—	(35,18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 32	—	—	—	—	10	—	—	—	10
期末賬面淨值	87,976	302,462	7,643	132	1,939	57	1,987	101,678	503,87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1,724	351,600	11,434	3,200	3,046	431	4,162	101,678	577,275
總折舊	(13,748)	(49,138)	(3,791)	(3,068)	(1,107)	(374)	(2,175)	—	(73,401)
賬面淨值	87,976	302,462	7,643	132	1,939	57	1,987	101,678	503,8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按中期租賃 持有之物業 千港元	水管道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電腦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傢俱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7,976	302,462	7,643	132	1,939	57	1,987	101,678	503,874
匯兌調整	(1,582)	(16,962)	(460)	(44)	(112)	—	(40)	(3,268)	(22,468)
添置	—	308	480	1,936	512	—	267	47,411	50,914
自在建工程轉撥	16,720	61,674	3,398	—	—	—	—	(81,792)	—
自投資物業轉撥—附註 15	2,446	—	—	—	—	—	—	—	2,446
出售	—	(2)	(77)	—	(41)	—	(5)	—	(125)
折舊	(6,778)	(30,142)	(2,188)	(964)	(945)	(21)	(390)	—	(41,428)
期末賬面淨值	98,782	317,338	8,796	1,060	1,353	36	1,819	64,029	493,213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8,935	392,870	13,344	4,977	2,578	431	4,240	64,029	601,404
總折舊	(20,153)	(75,532)	(4,548)	(3,917)	(1,225)	(395)	(2,421)	—	(108,191)
賬面淨值	98,782	317,338	8,796	1,060	1,353	36	1,819	64,029	493,21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1,1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70,000港元)之樓宇及構築物正在申請建築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竣工認證報告。該等構築物矗立在本集團並無獲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之土地上。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一間於中國之註冊律師事務所)之法律意見，本集團董事認為構築物將被拆除之風險相對較低且目標集團於取得上述相關證書及許可證方面概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根據相關規定，本集團董事估計罰款約為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0,000港元)並已作出相應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7,000港元)之在建工程及賬面淨值約1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1,000港元)之水管道正在申請建築規劃許可證。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一間於中國之註冊律師事務所)之法律意見，本集團董事認為構築物將被拆除或本集團因違規而將被處罰之風險相對較低且本集團於取得上述相關許可證方面概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預付土地租賃費

本集團於土地租賃費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按中期租賃持有 減：流動部分	29,263 (557)	31,226 (693)
非流動部分	28,706	30,533
代表：-		
期初賬面淨值	31,226	22,313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13	—	7,768
自投資物業轉撥－附註15	488	667
出售	(534)	—
匯兌調整	(1,071)	1,211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費	(846)	(733)
期末賬面淨值	29,263	31,226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費指購置位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當中使用長期權益預付之款項。

15.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4,820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公允價值增加	5,343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費轉撥－附註13及14	(2,869)
匯兌調整	3,48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0,775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公允價值增加	231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費轉撥－附註13及14	(2,934)
添置	1,104
匯兌調整	(2,57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5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續)

附註：-

- (a)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用作長期資本升值之物業利息乃以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按投資物業列賬。此等物業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賃持有。
- (b)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重估。有關估值由獨立測量師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其員工中具備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之資格，且對被重估之物業所在位置及所屬類別擁有近期相關經驗)進行。於報告期末進行有關評估後，管理層已與測量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 (c)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計量之公允價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之第三級。
- (d)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	範圍	加權平均
中國住宅物業	市場比較法	樓宇質素之溢價(折讓)	-15%至15%	-5%
中國商業物業	市場比較法及折舊置換成本法	土地地點之溢價(折讓) 樓宇質素之溢價(折讓) 及折舊考慮	-10%至10%	-5%

- (e) 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乃參考近期可資比較物業售價以市場比較法按每平方米基準釐定，並經本集團投資物業對比近期銷售指定之質素及地點予以調整。公允價值計量與風險調整貼現率為正相關。
- (f) 本集團亦採納折舊置換成本法作為估值技巧。成本法根據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價考慮所評估的該等資產在新條件下重新製造或置換的成本，並扣除實際惡化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不論因實際因素、功能或經濟原因引致。此方法亦會考慮升級所評估資產產生的實際成本。
- (g)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調整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收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一欄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附註(a)) 其他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417,998
累計攤銷	(18,569)
累計減值虧損	(1,317)
賬面淨值	398,11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98,112
添置	6,518
攤銷	(16,330)
匯兌調整	23,042
期末賬面淨值	411,34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49,182
累計攤銷	(36,423)
累計減值虧損	(1,417)
賬面淨值	411,34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11,342
添置	10,668
調整－附註16(c)	(13,292)
攤銷	(39,249)
匯兌調整	(15,768)
期末賬面淨值	353,70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28,226
累計攤銷	(73,182)
累計減值虧損	(1,343)
賬面淨值	353,7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續)

附註：-

- (a) 根據一間附屬公司清遠市清新區太和供水有限公司(「太和供水」)與中國有關機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特許權協議，太和供水獲授權於中國廣東省清遠市按建設－營運－移交基準經營若干供水廠，為期二十年。太和供水有權使用供水廠全部物業、廠房及設備。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安排持有的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022,000元(相當於約4,5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133,000元(相當於約4,963,000港元))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28)。
- (c) 根據特許權安排提供的建設服務之公允價值取決於管理層對分包予第三方的服務價值作出的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本集團與分包商落實建築成本時作出13,292,000港元之估計變動。

17.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0,29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8,74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037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商譽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在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金額已作出如下分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自來水供應服務		
－ 擎瓊集團	87,908	87,908
－ 太和供水	2,382	2,382
金融服務	8,747	8,747
	99,037	99,0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續)

本集團每年檢測商譽減值，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則更頻密檢測減值。

就自來水供應服務分部項下的擎瓊集團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確定。該等計算方法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涉及五年期(二零一七年：五年期)之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使用該模型時應用為12.08%(二零一七年：15.51%)之貼現係數率。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則使用平均3%(二零一七年：3%)增長率推算，並以中國的GDP和通脹率為基準。

就自來水供應服務分部項下的太和供水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確定。該等計算方法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涉及餘下特許權期限8年期(二零一七年：9年期)之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誠如附註16所披露，根據建設－營運－移交基準項下之特許權協議，太和供水獲授權於中國清遠市按建設－營運－移交基準使用及經營若干供水廠，由二零零六年起至二零二六年止為期二十年。經考慮供水業務的性質、清遠市供水的壟斷市場、食水需求遠高於供應以及廣東省的穩定的城市增長，管理層認為餘下特許經營期為整整8年乃合理預測。於8年期間後，概無終值歸屬於太和供水。使用該模型時應用為15.17%(二零一七年：18.15%)之貼現係數率。

就金融服務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確定。該等計算方法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涉及五年期之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使用該模型時應用為11.83%(二零一七年：14.21%)之貼現係數率。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則使用平均3%(二零一七年：3%)增長率推算，並以香港的GDP和通脹率為基準。

本集團就使用價值計算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預測收入增長率及貼現率。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需要就商譽作出減值撥備。

董事相信，可收回款項基於的關鍵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總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按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約13,2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249,000港元）。該收購事項之資本承擔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

19.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供水及相關服務		
— 原材料	9,002	2,276
— 產成品	2,678	2,437
	11,680	4,713
物業發展		
— 持作出售未來發展物業之土地	12,787	—
	24,467	4,713

未來發展之物業均位於澳洲，及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收回的金額為12,7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所有其他存貨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20. 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076	27,682
減：虧損撥備—附註20(c)	(1,881)	(1,377)
	24,195	26,305

附註：—

- (a) 顧客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以個別顧客之財務狀況為基準。為有效管理有關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已定期對顧客進行信貸評估。有關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因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35(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後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零至六個月	24,042	25,150
七至十二個月	112	180
一至兩年	41	975
	24,195	26,305

(c) 以下為年內應收款項損撥備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77	850
已確認減值虧損	555	504
匯兌調整	(51)	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1	1,377

(d)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1,090,000元(相當於約24,0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1,881,000元(相當於約26,275,000港元))，已作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質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公用設施及按金	1,092	2,539
預付款項	1,926	1,292
應收利息	5	3,532
其他應收款項	4,728	3,384
	7,751	10,747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附註21(a)	(38)	(45)
	7,713	10,702

附註：－

(a) 以下為年內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5	125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4)	(56)
撤銷	—	(29)
匯兌調整	(3)	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45

22. 現金及銀行結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51,3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4,871,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23. 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零至十二個月	10,606	33,1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商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下為應付商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零至十二個月	—	—
超過一年	3,011	3,017
	3,011	3,017

25.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附註	791	20,485
應計費用	9,720	10,030
其他應付款項	44,847	53,667
應付建設費用	74,203	66,534
其他應付稅項	511	26,529
	130,072	177,245

附註：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預收款項計入合約負債(附註26)。

26. 合約負債

本集團採用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作出調整。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負債(包括預收客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附註2(b))。

收益包含於報告期初之合約負債結餘19,615,000港元於報告期間確認。

合約負債之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9,615
年內因確認收益(計入期初之合約負債)令合約負債減少	(17,570)
年內因收取遠期銷售按金及分期付款令合約負債增加	22,563
匯兌調整	(1,2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3,3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該金額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28.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a)	450,294	706,822
無抵押政府貸款		1,885	3,030
		452,179	709,852
到期支付：			
— 一年內		6,687	344,968
— 兩至五年內		120,263	101,093
— 五年以上		325,229	263,791
		452,179	709,852

附註：-

(a) 本集團有下列銀行融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授之銀行融資總額	910,720	1,200,800
減：本集團所動用之銀行融資	(450,294)	(706,822)
未動用銀行融資	460,426	493,9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附註：-(續)

(a) 本集團有下列銀行融資：-(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融資由下列各項抵押：-

- i. 服務特許安排項下土地使用權抵押，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022,000元(相當於約4,579,000港元)(附註16)；
- ii. 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1,090,000元(相當於約24,009,000港元)作質押(附註20)；
- iii. 清遠市供水拓展有限責任公司之100%股本權益質押；
- iv. 清遠市清新區太和供水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質押；
- v.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東莞市擎璋置業有限公司及清遠市清新區匯科置業有限公司的擔保；
- vi. 東莞市新世紀科教拓展有限公司、朱鳳廉女士及其配偶的擔保；及
- vii.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的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融資由下列各項抵押：-

- i. 定期存款人民幣242,497,000元(相當於約291,239,000港元)作抵押；
- ii. 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133,000元(相當於約4,963,000港元)之服務特許安排項下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附註16)；
- iii. 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1,881,000元(相當於約26,275,000港元)之應收款項作質押(附註20)；
- iv. 清遠市供水拓展有限責任公司之100%股本權益質押；
- v. 清遠市清新區太和供水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質押；
- vi.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東莞市擎璋置業有限公司及清遠市清新區匯科置業有限公司的擔保；
- vii. 東莞市新世紀科教拓展有限公司、朱鳳廉女士及其配偶的擔保；及
- viii.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a)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0,448,858	21,205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權益資本管理目標為在同等風險水平下，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且給予股東足夠回報。為達到此等目標，本集團管理權益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通過按情況支付股東股息、發行新股、融資以及償還債務等對其進行調整。

本集團權益資本管理戰略即維持總負債以及總資產之合理比率。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礎監管權益資本，該比率為總負債除以總資產所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總負債	624,832	966,286
總資產	1,380,080	1,754,598
資產負債比率	45.27%	55.07%

30. 購股權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從聯交所GEM轉入主板上市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中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採納之三項購股權計劃（「GEM購股權計劃」）已終止，且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並無根據GEM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根據GEM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遵照GEM購股權計劃條文之規限有效。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以激勵並獎勵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採納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之十年內保持有效，十年期限屆滿後將不再給予或授出購股權，惟對於計劃期內授出之購股權，新計劃之條款在其他各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新購股權計劃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核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三項價格之較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 (續)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一日	0.465 港元	6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 (b) 購股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八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量	購股權數量	購股權數量	購股權數量
年初尚未行使	0.465	60,000,000	0.465	60,000,000
年內失效	0.465	(20,000,000)	—	—
年末尚未行使	0.465	40,000,000	0.465	60,000,000
年末可行使	0.465	40,000,000	0.465	60,00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000,000 份購股權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 0.465 港元（二零一七年：0.465 港元），而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為 1.6 年（二零一七年：2.6 年）。

30. 購股權 (續)

(c)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120,000,000份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如下：-

授出購股權所接受服務之公允價值是參考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後計量。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估計乃基於二項期權定價模式計量。

計量日之公允價值	0.03997 港元
股價	0.460 港元
行使價	0.465 港元
預期波幅	65.89%
預期股息收益	1.41%
無風險利率	1.44%

預期波幅是基於歷史波幅(根據購股權之預期期限計算)，並以任何由於公開可利用資料產生之未來波幅之預期變動予以調整。預期股息乃基於歷史股息。主觀輸入假設之改變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影響公允價值之估值。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授出。於授出日期，接受服務之公允價值之計算未將該條件計入考量。並無任何市場條件與購股權授出相關。然而，管理層已經考慮了過去員工流失情況以估算購股權之預期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之年初及年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各組成部分於年初及年末間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20,908	481	3,997	(121,214)	404,172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	—	—	—	(15,033)	(15,03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20,908	481	3,997	(136,247)	389,139
於過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失效	—	—	(2,398)	2,398	—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	—	—	—	(34,133)	(34,13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908	481	1,599	(167,982)	355,006

附註：-

- (i) 本公司之股本溢價包括(i)以溢價發行之股份及(ii)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股份面值與附屬公司於其被收購日期(根據二零零一年完成重組互換股份作出之收購)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倘若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之日後,本公司於一般業務範疇內有能力償還到期之債務,則可分派股本溢價予本公司股東。
- (ii) 資本贖回儲備代表所回購股份之面值,而回購股份之資金是從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中撥付。
- (iii)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352,9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4,661,000港元)。
- (iv)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股份面值與根據二零零一年完成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差額。
- (v)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境內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在法定稅後盈利中提取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到法定公積金總數達到股本之50%,其後可自行選擇提取。法定公積金可利用於抵銷以前年度虧損或者增加股本,但所留存之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股本之25%。於本年度,附屬公司之董事會議決將留存盈利中提取6,4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814,000港元)作為法定公積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目的為從事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環球科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環球科技金融控股」），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好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好盈」）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9,000,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10
預付費用	16
現金及銀行結存	227
淨資產	253
收購產生之商譽	
收購代價	9,000
減：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53)
	8,747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9,000)
減：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存	227
	(8,773)

收購相關成本14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在綜合損益表內「一般及行政費用」一欄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確認因收購好盈而產生的商譽8,747,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新收購業務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入，但為本集團帶來虧損464,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年內總收入理應為248,536,000港元及盈利理應為24,220,000港元。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夠反映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之假設下本集團實際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16	1,192
一年後但五年內	1,526	625
超過五年	20	38
	3,362	1,855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該等租賃商議之租賃期為一至八年。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租金之未履行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43	2,908
一年後但五年內	2,618	5,238
	5,261	8,146

經營租賃租金代表本集團就使用辦公物業、員工宿舍及泊車位而應付之租金。租賃商議之租賃期為一至五年，固定月租。

34. 資本承擔

已簽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634	71,799
其他無形資產	53,037	87,746
	104,671	159,545

35.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水平

本集團之政策是謹慎管理日常營運，以滿足流動資金需要、保障金融資產安全、管理風險並以最大化收益之方式管理本集團之盈餘儲備投資。

本集團之業務面臨各種金融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以及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市場價格風險和利率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流程集中於不可預期之金融市場並尋求政策以減輕市場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不利影響。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因一項金融工具之交易方無法履行債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預計，由於銀行現金存款大部分存放於中大型上市銀行，與其相關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應收款項

關於交易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當任何客戶要求之信用額超過特定金額時，均參考個人信貸進行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去到期支付歷史以及現有支付能力，並獲取與客戶本身及其經營經濟環境有關之詳細資訊。應收款項於發出賬單之日起60日內到期。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並無從客戶處取得擔保。

本集團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計算。鑒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並無顯著區別，基於逾期狀態之虧損撥備無須根據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作進一步區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水平 (續)

(a) 信貸風險 (續)

應收款項 (續)

下表載列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款項承受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風險之資料：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零至六個月	1.13%	24,317	275
七至十二個月	42.00%	193	81
一至兩年	70.00%	136	95
超過兩年	100.00%	1,430	1,430
		26,076	1,881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兩年之實際虧損經驗。該等虧損率予以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期間之經濟狀況、現時經濟狀況與本集團就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間所處經濟狀況觀點之間的差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比較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僅當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方確認減值虧損（見附註2(n)(i)(B)－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7,000港元之應收款項被釐定減值。未被視為減值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到期且未發生減值	25,330
已到期但未發生減值	975
	26,305

未到期且未發生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涉及租戶及廣泛供水服務客戶，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到期但未發生減值之應收款項包括975,000港元之款項，乃涉及若干供水服務獨立客戶，彼等於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記錄。根據過往經驗，鑒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亦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概無需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水平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於履行與金融負債有關之債務時將面臨困難之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編製現金流量及現金結存預測，定期評估本集團履行金融債務之能力以及通過資產負債比率進行測量以監管其流動資金狀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合約下之 未經貼現現金		少於1年 或按要求 千港元	2至5年內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合約下之未經貼現債務總額：-					
銀行及其他借貸	452,179	591,874	30,488	203,823	357,563
應付賬項	10,606	10,606	10,606	—	—
應付商戶款項	3,011	3,011	3,01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9,945	129,945	129,945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6	46	46	—	—
	595,787	735,482	174,096	203,823	357,563

	二零一七年				
	合約下之 未經貼現現金		少於1年 或按要求 千港元	2至5年內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合約下之未經貼現債務總額：-					
銀行及其他借貸	709,852	848,404	375,736	167,805	304,863
應付賬項	33,154	33,154	33,154	—	—
應付商戶款項	3,017	3,017	3,01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7,425	157,425	157,425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9,383	39,383	39,383	—	—
	942,831	1,081,383	608,715	167,805	304,8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水平 (續)

(c)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外匯匯率變動而導致某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發生變動之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臨貨幣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6	3,662
定期存款	44,536	—
已抵押定期存款	—	291,239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44	19,621
	46,746	314,522
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負債：-		
應付商戶款項	(126)	(133)
	(126)	(133)
面臨貨幣風險之金融資產淨額	46,620	314,389

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之金融資產淨額主要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澳元	1	12,201
美元	1,519	1,516
人民幣	45,100	300,672
	46,620	314,389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澳洲境內經營，承受多種貨幣持倉而產生之匯兌風險(主要有關人民幣及澳元)。外匯風險由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產生。

35.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水平 (續)

(c) 貨幣風險 (續)

本集團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其淨資產面臨外匯兌換風險。目前本集團無意就其外匯風險尋求對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以確保將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的水平，以在必要時以現貨匯率買賣外幣以解決短期的不平衡狀況。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兌美元之匯率發生重大波動之機會不大。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影響」計算，倘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兌所有外幣（美元除外）貶值10%，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臨貨幣風險之金融資產賬面淨額將增加，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將增加4,5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287,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4,5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年度之盈利將增加31,287,000港元）。

(d)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指由於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某一種於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發生變動之風險。當該市場風險被視為重大時，本集團通過簽訂適合之衍生工具合約進行管理。

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e)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某一種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發生變動之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水平 (續)

(e) 利率風險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之定息／浮息金融資產／負債。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之利率狀況由管理層緊密監管且於被認為重要及具有成本效益之情況下可能訂立適當掉期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

下表載列賺取收入之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各自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利率：-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定息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1.4%-2.7%	122,135	1.0%-1.35%	80,716
已抵押定期存款	不適用	—	4.35%	291,239
定息金融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不適用	—	5.66%	(287,092)
浮息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	0.01%-0.35%	142,224	0.01%-0.35%	146,760
浮息金融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3%-5.39%	(452,179)	3.3%-5.39%	(422,760)
		(187,820)		(191,137)

據估計，假設其他可變因素不見，利率普遍上升100個基點，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將增加(二零一七年：年度盈利將減少)，而累計虧損將增加(二零一七年：增加)約2,3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55,000港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衍生工具及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釐定。有關分析乃基於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資產及負債款項全年並無償還之假設編製。100個基點上升乃於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及陳述管理層對有關利率動可能性之合理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水平 (續)

(f) 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36.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a) 除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披露之交易外，年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之其他重大交易如下：-

詳情	關係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共同股東	611	611
	關聯方	281	956
水樣檢測服務收入	關聯方	114	695
與供水有關之安裝及 維護收入	關聯方	1,491	2,922

(b) 主要管理層報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費用	1,391	600
薪金、補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	8,694	8,1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1	78
	10,186	8,828

3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及相關資產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及相關資產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服務產生之負債當中的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分別已於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抵押 定期存款 千港元	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62,898)	710,371	447,47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284,643)	—	(284,643)
解除已抵押定期存款	262,898	—	262,898
新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272,659	272,659
已付利息	—	(34,228)	(34,228)
償還銀行借貸	—	(336,703)	(336,70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84,643)	612,099	327,456
外匯調整	—	65,340	65,340
其他變動：			
未變現外匯收益	(6,596)	—	(6,596)
利息開支	—	26,440	26,440
資本化借貸成本	—	5,973	5,97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91,239)	709,852	418,61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解除已抵押定期存款	291,239	—	291,239
新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264,942	264,942
已付利息	—	(35,814)	(35,814)
償還銀行借貸	—	(471,015)	(471,01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467,965	467,965
外匯調整	—	(44,053)	(44,053)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27,948	27,948
資本化借貸成本	—	7,396	7,396
提早清償銀行貸款之收益	—	(7,077)	(7,07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2,179	452,179

39. 分部報告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主要管理層。主要管理層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呈報分部。

(a) 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

該分部從事為廣東省清遠市之若干地區供應自來水。自來水供應業務現時經營三間自當地河水資源採集原水之水處理廠。

(b) 物業投資及發展

該分部主要從事發展、租賃及管理土地、商業及住宅物業。當前，本集團與此相關之活動於中國及海外進行。

「其他」指香港經營之支援部門以及香港與海外之其他附屬公司之淨業績。該等「其他」經營部門並未合併組成一個報告分部。

主要管理層根據以下基準，以歸屬於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為基礎評估各可報告分部之表現：—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與費用乃參照該可報告分部產生之銷售額以及產生之費用，或歸屬於該可報告分部之資產產生之折舊或攤銷來分配。

分部資產及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公司資產及負債。

分部報告盈利之計量方法為「調整後息稅前盈利」，亦即「調整後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益。調整後息稅前盈利乃由進一步調整本集團盈利中不需要特別歸屬於獨立分部之項目（如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後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報告分部之資料：—

	可報告分部							
	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		物業投資及發展		其他		綜合項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明細：								
時間點	17,043	15,745	-	-	-	-	17,043	15,745
隨時間	252,718	230,758	2,148	2,033	-	-	254,866	232,791
可報告分部收入	269,761	246,503	2,148	2,033	-	-	271,909	248,536
可報告分部盈利／(虧損)	68,162	68,646	(4,114)	(3,401)	(45,548)	(14,445)	18,500	50,800
銀行存款利息							10,001	10,755
政府補貼							111	239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							231	5,343
財務費用							(28,239)	(27,235)
利得稅前盈利							604	39,902
利得稅開支							(10,621)	(15,326)
本年度(虧損)／盈利							(10,017)	24,576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股東							(26,805)	2,660
— 非控股權益							16,788	21,916
							(10,017)	24,576
年內折舊	39,464	33,125	1,501	1,097	463	959	41,428	35,181
攤銷	39,713	16,681	382	382	—	—	40,095	17,063
於年內發生之資本開支	59,769	63,488	2,915	—	2	53	62,686	63,541
可報告分部資產	1,118,265	1,164,464	106,106	100,096	155,709	490,038	1,380,080	1,754,598
未分配資產							266	—
總資產							1,380,346	1,754,598
可報告分部負債	606,645	630,470	1,074	288,380	11,591	43,801	619,310	962,651
未分配負債							65,973	70,386
總負債							685,283	1,033,037

兩個年度概無任何客戶與本集團個別交易收入超過本集團收入 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分部報告 (續)

(b) 地區資料

	中國		香港/海外		綜合賬目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271,909	248,536	—	—	271,909	248,536
非流動資產	1,021,038	1,095,908	13,442	13,902	1,034,480	1,109,810

客戶之地區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運送貨物之所在地而決定。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之地區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費而言是根據其實質所在位置而決定；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是根據被分配之經營業務地點而決定；以及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而言是根據經營業務之地點而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	506
於附屬公司權益	581,422	296,814
	581,638	297,320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69	5,103
定期存款	98,618	62,062
抵押定期存款	—	291,239
現金及銀行結存	6,978	94,270
	107,865	452,674
扣除：-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42	2,74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0,550	336,904
	313,292	339,650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05,427)	113,024
淨資產	376,211	410,344
代表：-		
股本與儲備		
股本	29(a) 21,205	21,205
儲備	31 355,006	389,139
總權益	376,211	410,3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Universal Cyber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二零一七年：100%)	100%	—	100% (二零一七年：100%)	投資控股
環球物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二零一七年：100%)	100% (二零一七年：100%)	投資控股
好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4,640,000港元	—	100% (二零一七年：100%)	100% (二零一七年：100%)	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Wayland Asia Pacific Estate Pty Ltd	澳洲	100澳元	—	100% (二零一七年：100%)	100% (二零一七年：100%)	物業開發
深圳市環業環球科技有限 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85,000,000元	—	100% (二零一七年：100%)	100% (二零一七年：100%)	投資控股
東莞市掌璋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410,000,000元	—	49% (二零一七年：49%)	49% (二零一七年：49%)	投資控股
東莞市新弘晟企業管理有限 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	49% (二零一七年：49%)	49% (二零一七年：49%)	投資控股
清遠市旌譽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49% (二零一七年：49%)	49% (二零一七年：49%)	物業投資
清遠市錦弘實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49% (二零一七年：49%)	49% (二零一七年：49%)	物業投資
清遠市凱騰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49% (二零一七年：49%)	49% (二零一七年：49%)	物業投資
清遠市供水拓展有限責任 公司(「供水拓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98,521,440元	—	49% (二零一七年：49%)	49% (二零一七年：49%)	提供水供應業務
清遠市錦誠水質檢測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600,000元	—	49% (二零一七年：49%)	49% (二零一七年：49%)	提供水質檢測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本集團之	
			直接	間接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清遠市清新區匯科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49% (二零一七年: 49%)	49% (二零一七年: 49%)	投資控股
清遠市清新區太和供水有限公司(「太和供水」)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23,254,000元	—	49% (二零一七年: 49%)	24.99% (二零一七年: 24.99%)	提供水供應業務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有關收購擎琿集團之通函所披露，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會對東莞市擎琿置業有限公司(「擎琿」)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以致：-

- (i) 除非獲得股東之三分之二或更多之投票權同意，否則不可通過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合併、解散、清盤或改變擎琿之公司形式之決議案；
- (ii)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應獲委託授權處理有關擎琿之所有其他事宜及除非擎琿股東之三分之二或更多投票權同意，否則有關委託不可撤銷；
- (iii) 賣方有權委任一名擎琿董事會之董事及本集團有權委任兩名擎琿董事會之董事；
- (iv) 除非超過半數董事同意，否則不可通過有關管理層、經營活動、溢利分派或投資回報之決議案；及
- (v) 對擎琿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修訂將須獲擎琿股東之三分之二或更多投票權批准，方可作實。

鑑於上述修訂，本集團能獲得對擎琿之控制權及因此，擎琿之各成員公司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供水拓展及太和供水之資料。下文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指任何公司間往來對銷前之金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供水拓展	太和供水	供水拓展	太和供水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51%	75.01%	51%	75.01%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84,205	32,554	152,968	38,700
非流動資產	429,031	281,558	439,725	332,019
流動負債	(103,683)	(56,242)	(175,392)	(96,183)
非流動負債	(309,588)	(148,364)	(211,219)	(158,346)
淨資產	199,965	109,506	206,082	116,190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01,982	82,140	105,102	87,154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14,567	78,462	190,808	71,445
本年度盈利／(虧損)	38,524	(671)	36,183	6,33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0,893)	(6,013)	13,627	7,946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虧損)	27,631	(6,684)	49,810	14,284
撥入非控股權益之盈利／(虧損)	19,647	(503)	18,453	4,754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63,319	10,222	68,149	1,989
投資活動(所耗)／產生之現金流量	(50,895)	2,805	(62,072)	(6,313)
融資活動產生／(所耗)之現金流量	20,292	(18,261)	(93,208)	(20,0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報告期後事項

(i) 建議收購環驥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彰億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應股東之貸款，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76,000,000元(相當於約673,286,400港元)。該等事宜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通函中。

(ii) 建議供股(「供股」)

有關上述附註(i)提及之建議收購事項，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或公司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3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4,240,897,71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為975.41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該等事宜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通函中。

(iii)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時富融資有限公司、越秀證券有限公司及富力鑫證券有限公司(統稱「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透過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0.23港元認購配售股份(其數目相當於供股時未獲承購股份的數目)，以進行配售事項。該等事宜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通函中。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271,909	248,536	444,347	224,417	317,148
本年度(虧損)/盈利	(10,017)	24,576	(4,700)	(62,548)	37,73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26,805)	2,660	(25,171)	(44,412)	32,694
非控股權益	16,788	21,916	20,471	(18,136)	5,040
	(10,017)	24,576	(4,700)	(62,548)	37,734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34,746	1,109,810	1,027,836	1,143,297	178,823
流動資產	345,600	644,788	733,414	1,291,154	1,131,325
扣除：					
流動負債	179,340	601,402	604,471	1,236,394	552,489
流動資產淨額	166,260	43,386	128,943	54,760	578,836
	1,201,006	1,153,196	1,156,779	1,198,057	757,659
扣除：					
非流動負債	(505,943)	(431,635)	(463,561)	(313,016)	(1,401)
淨資產	695,063	721,561	693,218	885,041	756,258